

立法會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1年9月20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證人

公開研訊

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工程署長代表

袁子超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on Building Problems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Twenty-third Hearing
Held on Thursday, 20 September 2001, at 2:30 pm
in Conference Room A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Miriam LAU Kin yee, JP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Deputy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Dr Hon TANG Siu-tong, JP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Members absent

Dr Hon LUI Ming-wah, JP
Hon CHAN Yuen-han, JP
Hon CHAN Kam-lam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Hon Howard YOU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Hon LAU Ping-cheung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YUEN Tze-chu
Director's Representative for Tin Shui Wai Area 31 Phase 1 project

主席：

歡迎各位出席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我想提醒各位委員，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連主席在內共5名委員。此外，我亦想再次提醒今天出席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有多宗法院的待決案件，案情可能觸及部分委員會現正調查的事件。而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或將會在研訊上提供的證據，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的話，傳媒及公眾人士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委員會今天繼續就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地基工程錄取證供。出席今天研訊的是房屋署商業及業務發展總監袁子超先生。袁先生曾於2001年6月30日、7月3日及7月7日出席本專責委員會的研訊，向委員提供資料。現在請證人袁子超先生進來。

(袁子超先生進入會議室)

袁先生，請你戴上麥克風和耳筒。

袁先生，多謝你再次出席本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你在較早前已作出宣誓，我想提醒你，你繼續在宣誓下作供。袁先生，我亦想請你留意，委員會今天會就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地基工程錄取證供，請你在回答委員的問題時，提供事實資料，不可偏離問題的範圍。

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工程署長代表袁子超先生：

好。

主席：

袁先生，你曾於今年9月19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證人陳述書，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袁子超先生：

是的。

主席：

我現在宣布上述文件(即袁先生提交的證人陳述書)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據，文件編號為SC1-H0134/TCC。

袁先生，首先我想向你提出一個問題。這份書面陳述提及你曾參與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工程計劃的工作，文件顯示由96年5月1日開始，當時你是有關工程的署長代表；其後在97年2月，你擔任高級助理署長，直至97年4月中，你轉任發展總監。就書面陳述看來，你擔當的角色都是較被動的，只是負責接收報告等工作。我希望袁先生能夠藉此機會向專責委員會解釋，就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工程，你擔任先前我所提及的職位時，實際上你擔當的角色為何？職能為何？

袁子超先生：

主席，首先我想澄清，現在所討論的是 **foundation contract**，即地基工程。天水圍第31區天頌苑的地基工程是由顧問公司負責管理的工程，當我在1996年5月接任助理署長(專責事務)時，我是 **Director's Representative**，即業主代表。至於作為業主代表，工作包括些甚麼，這角色何以給你較為被動的感覺呢？可能因為業主代表主要由建築師領導進行顧問管理(**architect-led consultancy**)，因此，把 **architect-led consultancy** 納入 **AD/SP** 的管理範疇時，建築師亦由 **Senior Architect** 轉為 **co-ordinator** 的角色，承擔一個統籌的角色。雖然由建築師統籌，但其轄下有不同的 **discipline**，即在 **structure** 方面，有結構方面的 **consultancy**，由一位結構工程師負責，我們稱之為對口管理，是專業對口。如果把整個 **project** 分拆為幾方面，便是建築師承擔統籌工作，結構工程師職系處理結構的問題，**BS** 屋宇裝備工程的合約則由另一位工程師處理，而地基工程則由結構工程師負責。對於我來說，我便成為一個整體 **progress** 的 **monitor**。整項工程的 **design**、**tender** 等事項，是由一位 **Structural Engineer under** 一位 **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 負責管理顧問方面的工作。

主席：

好。袁先生，你剛才表示你的工作是整體的 **progress monitor**，換言之，對工程的進度，即進行至甚麼階段，你是會進行監察的，而其餘工作會由有關的專業部門處理，而你不會過問，對嗎？

袁子超先生：

對。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多謝主席。袁先生，根據你的書面陳述，你在1996年5月開始參與這項工程——天水圍第31區，當時有關地基方面的探土和設計階段已經完成。到了96年8月22日，建築小組委員會通過接受標書的建議，你當日以署長代表的身份出席會議，對嗎？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其實我並沒有出席建築小組委員會在96年8月22日的會議。

何俊仁議員：

沒有出席。

袁子超先生：

我當時正在休假。

何俊仁議員：

當時你是工程的署長代表，你應該很關注工程的標書能否在當日通過。

袁子超先生：

當時署任我職位的人員出席了該次會議。

何俊仁議員：

你接手負責這項工程時，你應該看過這項工程在較早階段的文件及報告，瞭解工程在早期所發生的事情，最低限度你的下屬也應該向你匯報這項工程的特別情況，你能否確定情況是這樣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可能較早時我表達得不夠清晰。這是structural consultant方面的問題，foundation contract(地基工程)是屬於structure方面的事項，structure(結構)方面的問題是由consultant公司中一個structural sub-consultant負責。而就我們部門的分工來說，雖然我作為Director's Representative，但管理地基工程的顧問方面，卻是由我們的結構工程師的Section負責的，由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的Section直接負責管理這個sub-consultancy。因此，在分工的情況下，結構工程方面的事情是由他們處理，他們負責所有foundation contracts。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我明白如此複雜的建築工程會由不同的專業各自負責其專業範疇的工作，但你作為署長代表，你轄下有一個協調小組(Liaison Team)，你的工作應不單包括監察工程進度及預算，還包括整項工程的工作質量，即quality of work，你們亦應關注這問題，對嗎？

袁子超先生：

對，我們固然關注質量。

何俊仁議員：

你在證供中多次表示你關注是否有adverse report，是否有特別不妥當之處。其實當你接手負責這項工程時，你曾否翻看這項工程過往的紀錄，關注這項工程須留意之處呢？該等情況可能未必是adverse report，或工程的不妥當情況。過往這項工程的顧問或你的前任曾否交代工程的特點呢？曾否指出有關天水圍第31區的地基須特別留意之處呢？在你的腦海中，你是否知悉這些事項？曾否有人向你提點，指出這地盤有些特別情況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沒有。

主席：

你是否認為你有職責留意這方面的文件，或知悉這方面的資料呢？

袁子超先生：

在我們的分工安排中，整個地基工程的工作有清楚的劃分。在過程中，牽涉我的範圍甚少，即由設計、出tender、正式award tender，可以說，我是完全沒有參與這過程的。我只不過監察是否有人正在進行某部分工作，而他們是否meet所定下的timetable。我作為co-ordinator，作為整體統籌人員，我獲通知整個programme的某些階段正在進行中，亦只獲通知工序的結果，例如已批出標書、已發出Letter of Acceptance後，我才獲得通知，程序是這樣的。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袁先生，你說接納標書的程序也與你無關，我實在不明白。其實你當時出任DR，是署長代表，你在甄選標書和接納標書的過程中應該有一定的身份及角色，你為何說完全與你無關呢？

袁子超先生：

雖然我擔當該角色，但部門在分工上已清楚劃分，每職系有sub-consultancy，由有關職系負責，在這方面已有清晰的界定。我只是一名overall co-ordinator，我屬下有一個co-ordinator。不是說我沒有職責，我是屬於建築職系，我的下屬是建築方面的人員，當建築方面遇到問題時，他們會向我查詢。例如有關標書的問題，是我的職責範圍。至於其他sub-consultants方面，例如structure或BS方面的問題，便不是由我負責。根據工程的程序，是他們投標成功後，便由consultant負責這程序。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根據我的理解，袁先生作為代表，是監察整項工程進度的人員，但你剛才表示，你作為負責人，你亦會留意工程進度、預算，以及工作的質量。但如果你交由顧問全權處理，你完全不過問，甚至不與他們開會，查詢工程的特點、困難及工程是否存有爭論等問題，請問你如何監察工作質量呢？你是否完全不會過問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第一，部門有一位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負責，而在他之上，是由一位AD/Engineering負責。在foundation contract中，部門不是把工程完全交給顧問處理的，但顧問是工程的最終負責人。而我們部門方面則由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負責，甚至是AD負責這項foundation contract。當時，我負責overall management，如果我轄下的Senior Architect或同事覺得有問題，他們會向我提出，例如某一情況會否導致質素的問題等。但我在接手時，沒有人向我反映這些問題，而部門已經有一個專業職系負責foundation contract。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袁先生，換言之，你不會要求其他專業界別(包括結構工程師)向你報告工程上遇到的特別問題？你也不會過問，以及發生問題也無須向你報告，情況是否這樣呢？

袁子超先生：

主席，如果他們認為問題可能影響整項programme，對cost、quality或整個project可能有影響的話，他們應該向我提出，因為這是整項project的問題。另一方面，我作為DR，是業主代表，如果

consultant的表現不理想，他們亦可向我提交報告。在顧問的評核方面，是由我endorse後，再提交顧問評審委員會的。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房委會建築小組委員會在8月13日會議上通過接受建新工程有限公司的標書前，你是否知悉或是否有人向你報告這幾間投標公司的標價較你們原先在3月估計的標價為低，你是否知悉這情況？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我曾看過這份BC的文件，因為CHAM.....對不起。

主席：

請你關掉傳呼機。

袁子超先生：

該份文件.....

主席：

說到該份文件提交至CHAM。

袁子超先生：

在該份文件提交CHAM時，我應曾過目，但文件並非在我過目後提交CHAM。我們的程序是由負責這份文件的AD直接把文件提交CHAM，我亦曾出席該會議，所以我應曾看過該份文件。這已是多年前的事了。該份文件也曾提及價錢，如果我沒記錯，文件曾對為何價錢較低作出交代。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當有人員向你交代，你得悉標價比你們原本的估價低，你是否記得交代的原因是甚麼？你是否滿意這交代？你曾否作出進一步跟進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該份文件納入BC Paper，大約交代我們可能over-estimate或conservative estimate in terms of pile depth。我沒有理由懷疑他們的標書，因為標書已經過該專業職系的人員審閱，覺得acceptable或reasonable，我沒有理由懷疑這份文件有任何問題。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當這幾間建築公司出價時，他們總會預先作出詳細的計算，才認為可以提出這個價錢。但你剛才提及的評語，表示以前你們的估計太保守；換言之，即不同意你們原先的估計。你曾否特別就這件事與你們內部的結構工程師進行討論，或與顧問建築師或其屬下的顧問結構工程師進行討論，研究是否以前估計錯誤，以及為何會估計錯誤呢？你們曾否深究這點，還是把文件所載照單全收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整份tender文件是由總結構工程師和AD看過，即他們已接受我認為in order的文件，所以我沒有理由懷疑該份文件。

主席：

各位委員和公眾人士，希望你們藉此機會關掉你們的手提電話或傳呼機，謝謝。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換言之，文件在提交CHAM時，是在很順利的情況下獲得通過或沒有人再查究，對嗎？答案是沒有吧？後來你亦沒有再與你屬下的結構工程師或顧問工程師就這件事正式開會或非正式地查究？對嗎？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對。

何俊仁議員：

即你接受……

袁子超先生：

因為這份 foundation contract 的 tender 並非由我處理，在部門方面，是由另一職系的 AD/Engineering 和 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 負責。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換言之，標書內提及的樁柱長度縮短了那麼多，好像縮短至……

主席：

26米。

何俊仁議員：

26米。你作為署長代表，表示願意接受這份標書時，你是否知悉樁柱縮短了12米那麼多？

主席：

袁先生。

何俊仁議員：

還是你知道也覺得無所謂，因為顧問工程師已同意？

袁子超先生：

我不知道。

主席：

你當時是否知悉投標價比原先的估價低24.24%，即價錢低四分一那麼多？你看到這些資料，發覺價錢相差這麼遠，是否覺得有問題，需要探討究竟哪裏出錯呢？

袁子超先生：

在我審閱文件之前，他們早已提交pre-tender estimate等，所以我不能作出比較。我希望交代清楚，雖然我是DR、overall co-ordinator，但關於整份文件的整理的整個範疇是交由另一位AD負責，所以文件的內容，特別是pile length(樁柱的長度)、cost estimate等，都由他們審閱，即責任是在他們.....我不應如此說.....這個範疇是由他們處理。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袁先生，我估計你對以下問題的答案是你不知道。但為了紀錄，我還是需要問，有關原本由Acer所做的地基探土研究報告，內容說明樁柱長度該有多少，以至預鑽要求等事項，你都全不知道？

袁子超先生：

當我作為AD/SP時，我不知道。

何俊仁議員：

依你所說，你們在96年3月時通過需要進行估價，你也不知道？

袁子超先生：

我也不知道。

何俊仁議員：

你也不知道？那麼我再提問原本那個問題。作為 Director's Representative，你經常與你的下屬開會，你是否沒有要求他們就我剛才所說的特別問題向你作出報告呢？第一，Acer要求進行預鑽，但收回的標書竟然說明不會進行預鑽。第二，Acer原本估計樁柱長度為38米，但收回的標書竟說明是26米。你是否不會要求下屬就這些特別情況向你報告呢？他們沒有向你報告，你是否覺得他們失職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Structural Engineer或負責consultant management的同事是不會向我報告這方面的情況的，他只會向其專業系列的人員報告。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袁先生，依你所說，你需要修正你原本所作的口供，其實你沒有辦法負責質素方面的問題。因為你說你不知道，那不是你的專業範疇，你只是負責時間、進度和成本，那麼質素方面與你有何關係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大家所說的質素是指哪一方面呢？從 foundation contract(地基工程)來說，全部都由結構職系的人員負責。質素涵蓋很多方面，例如我們巡查地盤，所查看的質素便包括 workmanship、是否有 quality problem 等，這些都是質素的一部分。

何俊仁議員：

那麼安全是否屬於質素的一部分？

袁子超先生：

安全也屬於質素的一部分。

何俊仁議員：

既然你認為安全屬於質素的一部分，為何你沒有查看地基方面的要求呢？因為這與安全絕對有關。

袁子超先生：

Foundation 的 requirement，即我的一部分工作，是由另一位 AD 負責和統籌。我經常說地基方面是由另一位 AD 負責，並非由我監管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

可否這樣說，你只是監管部分的質素？

袁子超先生：

對，可以這樣說。

何俊仁議員：

我還有最後一、兩個問題。你是否知悉、或你何時知道後來建築商成功投得合約後，再次改變設計，把樁柱長度再次縮短？

主席：

由原先提交BC時的26米縮短至後來的22米。

何俊仁議員：

對，謝謝主席。

袁子超先生：

我們的程序是這樣的：由consultant首先擬備文件，然後由我們的Chief(AD)審閱、award tender，並發出Letter of Acceptance。接着我便會收到一份Letter of Acceptance的copy，向我知會這部分的foundation contract的tender已完成。有關pile length的改變，我相信在一些enclosure、Letter of Acceptance中曾有提及。至於我何時知道有這份信件呢？是當他們已發出Letter of Acceptance及在我收到其copy後，我才知道。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當你收到Letter of Acceptance時，是否已正式簽約？

袁子超先生：

Letter of Acceptance已經發出。

何俊仁議員：

即已經正式簽約？

袁子超先生：

即Letter of Acceptance正式簽.....

何俊仁議員：

因為還有一個正式簽約的程序.....

袁子超先生：

對，Letter of Acceptance已正式發出，當時我收到一封信。我須解釋該份enclosure是在Letter of Acceptance內，當時我收到一份copy。

何俊仁議員：

換言之，當潘承梓先生正式簽署Letter of Acceptance時，據我理解，即已經正式簽約(因為Letter of Acceptance便是正式合約)，而事前你並不知道？

袁子超先生：

我不知道。

何俊仁議員：

主席，我想多問一個問題。若顧問工程師或其屬下的結構工程師知道這個改變，你預期他會否向你報告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他不會向我報告，因為這並非我的處理範圍。如有需要，他們會向我們的Structural Engineer那方面的line of command報告。

何俊仁議員：

我不明白，你是DR，即署長代表。當時潘先生最後簽約與否，你作為DR，你的建議便非常重要。為何他們不向你報告？尤其是當建築小組委員會批准標書後，他們單方面改變條件。即使這樣你也覺得他們不應向你報告，或無須向你報告？而你也沒有興趣知道嗎？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並非我是否有興趣知道的問題，而是當時的工作方式是每個專業職系有自己的專業人員負責其個別範疇。例如這 foundation contract 由 sub-consultant 負責，然後有人員監管。整個工作方式是 self-contained，各自完成其工作後便報告已經完成工作，就是這樣的工作方式。

何俊仁議員：

袁先生，假設有人向你匯報樁柱再縮短至22米，你會否建議潘承梓先生簽署 Letter of Acceptance 呢？還是你仍然沒有意見，除非其他專業人士提出反對，否則你仍然沒有意見呢？

袁子超先生：

把樁柱由多少米縮短至多少米的問題，一定已由專業人員從專業角度進行研究，決定是否可以接受。我並不屬該專業範疇，也沒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判斷是否有問題存在，因為並非只談 pile length 的問題，可能他研究後認為可以接受，我無法就這方面提供任何意見。

何俊仁議員：

主席，這是最後一個問題。是否基於這種理解，你自己以至建築小組委員會都把這種工程上的技術問題全部交由專業人士處理？又是否基於同樣原因，即使把文件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也採用不需討論的議題方式提交文件？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有關不需討論的議題，根據BC的做法，如果認為是一份 straightforward 而沒有特別爭議性的文件，便會以 straightforward 的形式提交。

何俊仁議員：

袁先生，為何你會覺得沒有爭論呢？有些成員可能覺得從前估計樁柱長度是38米，而現在縮短至26米，這是安全嗎？假設成

員都知道從前曾提及需要進行預鑽，可能會有成員提出問題，為何現在不需預鑽？怎樣解決硬塊問題？為何從前估價這麼高，現在會下跌24%？

袁子超先生：

雖然這是一份straightforward的文件，但如果建築小組委員會想提出問題，第一，他們可以作出提問，但這份文件會變成一份discussion paper而非straightforward paper。第二，你剛才提出的問題，我重複解釋一次，因為這份文件由Structural Engineer的Section負責，經專業人員審閱，認為沒有問題，由AD直接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其間的過程完全不經我處理。

何俊仁議員：

主席，我讓其他議員發問。

主席：

我想作出跟進。袁先生作為DR(署長代表)，其他專業職系除了向你報告有關進度和已完成甚麼工作外，他們還有沒有需要向你報告其他事項呢？如果需要向你報告其他事項，是否訂定了某些指引，說明他們需要向你報告哪些事項，以及有哪些事項需由你向他們提供指引呢？

袁子超先生：

主席，讓我帶出一個問題。DR是我們與consultancy agreement(顧問公司合約)內的Director's Representative；contract本身是由consultant負責的，這是兩個層面。如果在scope of work方面有所更改，即我們雖已訂明consultant負責的工作，但因有需要而作出更改，我作為Director's Representative，我需要正式給予instructions，表示我需要作出更改。我所指的是consultancy agreement。如果consultant的表現不符理想，需要我提出警告或甚至執行terminate的措施，也是由Director's Representative即我本人執行。但在manage various sub-consultants方面，雖然我的職銜是DR，是一個統籌者，但是各個範疇都分別由該專業負責，即把我的工作分開由不同的專業職系負責。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多謝主席。剛才袁先生說做事的方式很self-contained，即高度專業分工。其實你是有責任管理整項顧問工程(即consultant)，但從管理的角度來看，為何發生了這麼多事情也沒有向你匯報呢？例如樁柱縮短至26米也沒有向你匯報，而你們似乎覺得這樣也可以接受。那麼，你是否覺得在制度上有某些地方出了問題呢？或者說清楚一點，你覺得既然你轄下人員已作了專業分工，他們便會自行負責，而你轄下已作了專業分工的那些員工，便視作“自動波”，並把顧問公司亦視作“自動波”。換言之，你把他們視作“自動波”，他們又把顧問公司的人員視作“自動波”，那麼全部都是“自動波”。你認為是否因為“自動波”的情況，導致整個控制和管理的制度出了問題呢？

主席：

袁先生。你是否明白李議員所說“自動波”的意思呢？

袁子超先生：

我想我是明白的。

主席：

OK。那麼，你可以回答他的問題。

袁子超先生：

或者我先說一說有關contract(合約)的事宜，顧問公司作為一個contract manager，其實他們是我們的代理，負責那份contract，其職責已在consultancy agreement中清楚列明。該公司須負責些甚麼工作呢？我可以讀出在consultancy agreement中載列的項目：需要monit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or、需要supervise the work，這些職責都清楚列明。至於我們的consultant management，是由我們的職系負責。其實在我們的Consultant Management Manual內亦已清楚列明大家的分工情況。以tender為例，我再次以foundation contract的tender為例子，以該地基工程來說，consultant要完全負責該標書，他們經過assessment，認為是technically feasible——這項責任也清楚列明，他們認為是technically feasible後，才向我們提交。有關manual也列明是由我們的Liaison Senior Structural Engineer審閱後，向我們取得endorsement，我們

認為沒有問題，CSE才獲給予approval，然後才會批出tender，或將該份文件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就這些工作而言，大家的分工是十分清楚的。這可否算是“自動波”呢？“自動波”的意思是，各人的工作或職責的界定十分清晰。我只可以這樣說，我們固然不可以說某些工作並不是我們的職責，各人都須負責自己分工的一部分。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那麼問題又出於哪裏呢？你是否認為大家的職責已清楚列明、consultant的職責亦已清楚列明？你是否認為房署本身須如何管理consultant的職責亦已清楚列明呢？如果你認為已很清楚地列明的話——其實會否清楚列明是一回事，但實際進行時卻是否不大清楚？即可能practice已累積多年，大家都視為“自動波”，並且依賴consultant。你本人是否認為在職責方面雖已清楚列明，但後來因傳達不清晰或因practice不清晰，而導致監管出現問題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我不想在這方面speculate，因為我認為這正是委員須找出的答案。

李卓人議員：

我不知道你用speculate這詞是否正確？我並非要求你speculate.....

袁子超先生：

因為.....

李卓人議員：

換言之，我並非要求你估計委員會有甚麼conclusion，我們沒有conclusion，我們也只是聽你陳述。其實我只想知道你的意見

—— 你作為當時 in control 的人員，你的職位是負責整個 management of consultant，你認為在制度上，向下屬傳達他們的職責是否清晰呢？我這樣提問可能會較好一點。換言之，你認為已清楚列明職責，但是當你向轄下的同事(即 Liaison Team 的同事)傳達有關職責時，能否清晰地傳達呢？

主席：

袁先生，或者這樣演繹這個問題，李議員所指的是，你現在有很多 manuals，不少 manuals 亦已清楚列明哪些工作應由誰人負責。理論上，你們當然認為這是可行的。然而，是否每個職系都同樣按照 manual、在執行工作時緊守 manual 內的指示呢？還是 manual 雖清楚列明，但執行的方式可能因經年累月的關係，或職系已自行作出一些修改，以致最終在執行工作時並沒有完全按照 manual 的指示呢？又或者下層是否接收不到 manual 所列明的要求呢？李議員的問題大致上是這樣，對嗎？

李卓人議員：

對，多謝主席。

主席：

這是一個很實在的問題，並不是 speculation。

袁子超先生：

為何我會反過來問這是否立法會想查出的情況呢？因為 manual 已清楚列明，但各同事怎樣執行 manual 的指示及有否執行，我不能夠代表他們回答已執行或沒有執行……我不想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

好的。李議員，還有其他問題嗎？

李卓人議員：

袁先生，你不想回答已執行或沒有執行指示的問題，那麼，當你擔任這個職位時，你曾否提醒同事或向他們說明，他們要小心監管顧問建築師所做的工作？還是你認為不需要這樣做，因各

人都應該知道應該這樣做？你曾否向同事傳達要更小心地監管顧問建築師的信息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這已是多年前的事，就這方面來說，你問我曾否這樣做？答案必然是有的。但是，你問我出任AD/SP那幾個月內，或者在實施這foundation contract時，曾否這樣做？我實在無法回答這問題。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袁先生，不知我的理解是否正確？聘請更多顧問公司的制度是在95、96年開始推行的，換言之，在你負責天水圍這個project時，才剛剛開始採用architectural consultant的制度，正因為剛開始推行這制度，你們有否花多一點時間來解釋各人的職責是甚麼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有。其實我們不斷改進和改善 Consultant Management Manual。你可以看到Manual本身實在有很多amendments。換言之，當發現有甚麼是值得再作更改時，我們便會作出修改。其實Manual是有很多versions的，即一直有所謂in amendment to某些事項，而每次都是因應需要才會這樣做的。

主席：

李議員。

李卓人議員：

主席，我不知道我們手邊是否有這方面的資料，或者請袁先生幫助我們瞭解，那份amendments to the Consultant Manual是在何時會有較多amendments呢？恕我坦白地說，是否在發生問題後才對該份Consultant Manual作出更多修改，還是在95、96年剛開始推行時已經對該份Consultant Manual進行過多次檢討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我們一直都對Manual作出修改。當我們作出修改時，若有任何意見，例如覺得該份指引寫得不太清楚的話，便可以提出有關的意見。每份manual是由一名人員負責統籌的，事實上是有幾本不同的manuals，有一本是專門為Structural Engineer而設的manual。我剛才提及for Structural Engineering contract，其實該manual已清楚列明在顧問負責管理的結構工程方面，我們擔當甚麼角色和需要做甚麼工作。就這方面，manual已列出詳細的指引。這份manual是由一位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負責，AD/Engineering認為這本manual的指引已經足夠才會發出的。

主席：

好。下一位，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想問袁先生，你在5月1日出任DR，在你上任時，即當你接手出任DR及負責整項計劃時，你在事前做了些甚麼準備工夫以應付DR的工作？你原本並非DR，但在5月1日出任DR後，可能有很多文件交給你，例如資料、file等。為了應付DR的工作，你當時做了些甚麼工夫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在我們的Branch Consultant Management Manual內，其實已經清楚界定DR所負責的工作。有關overall management方面，固然是由我一個人負責整體的co-ordination。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轄下有一名Liaison Officer，負責協助統籌方面的工作。在職責方面，亦已清楚列明他應如何協助我、向我提交甚麼文件等。如果他覺得有問題的話，便會在monthly progress report中向我反映這些projects發生了些甚麼問題。若他覺得consultant的performance有問題，他亦會向我報告。換言之，我轄下有人員替我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向我提交有關報告。

主席：

我想涂議員的問題是，你在5月1日正式接任這職務時，曾否要求查閱某些文件，或要求某些人員向你作出匯報，向你brief有關該工程的事宜？你曾否在這方面下工夫呢？涂議員，問題是不是這樣？

涂謹申議員：

讓我稍作補充。舉例說，假設今天你晉升為保安局局長，你第一天上任必須read through不少文件，看看你手邊有何工作需要處理，並call有需要閱讀的文件，單是閱讀paper也需要很多時間。那麼你在5月1日上任DR時，要做些甚麼工作呢？是否需要翻閱所有關於這項project的文件呢？還是無此需要，只須召見一名負責聯絡的高級建築師向你匯報情況，你便無須處理任何工作呢？

主席：

我們尚未知道你有否召見該名人員，還是先請袁先生把當日的情況告知我們。

涂謹申議員：

即你做了甚麼工作呢？

主席：

由那天開始，你就這項工程做了些甚麼工夫？曾否翻閱有關文件、會唔有關人士或召見人員向你匯報，又或是其他工夫？

袁子超先生：

在我剛出任這職位時，我轄下有兩名Senior Architects協助我在這方面的工作。在剛開始時，正如涂議員剛才所說，當然有人員向我brief，即大家是怎樣分工、大家需要做甚麼工作、有多少項projects in hand等。這兩名Senior Architects各自負責自己的consultant projects，曾向我brief有關情況。

涂謹申議員：

那麼，除了這些Senior Architects外，其他人員又如何呢？你所謂專業職系的人員，你又曾否要求他們向你brief呢？

袁子超先生：

有關這類Senior Architect，我們稱為Liaison Senior Architect，其實亦擔當了overall co-ordinator的角色，即差不多是team leader。所以是由他監管整體工程，如發現有任何問題，他便會向我匯報。

涂謹申議員：

你不是team leader嗎？

袁子超先生：

我.....

涂謹申議員：

他的職級怎及得上其他職級呢？他只是Senior Architect，而別人卻是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別人的職級比他還要高。你既然是AD，你才是主持及主席，這才合理。所以你才是賦予職責的人員，你的職級才是發出command的職級，你說對嗎？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這是一個architect-led consultancy。Team leader方面，在natural的情況來說，他是一名architect、一名co-ordinator。就該project team

而言，他是我們所說的PM，是一名architect。在team內也有不同的disciplines，如Liaison Structural Engineer及其他Liaison Engineer等，全部組成為一個team。而這個team的co-ordinator便是Liaison Senior Architect。這位Liaison Senior Architect是under我的，所以，當整個project有任何問題時，他便會向我報告，情況便是這樣。至於你問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的作用是甚麼，在Liaison Team內有一名Senior Architect，他是under我的，須向我報告。這team內也有一名Senior Structural Engineer，如果Senior Structural Engineer有任何問題，他便會向他的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尋求advice，以及請他給予instruction。

涂謹申議員：

依你所說，其實你只須接觸一、兩個人便可以……

袁子超先生：

是的。

涂謹申議員：

即擔任liaison的Senior Architect替你完成所有工作？

袁子超先生：

可以這樣說。

涂謹申議員：

換言之，你的耳朵只須等候他向你報告有沒有發生問題，如果他沒有向你報告有問題，你便當作沒有問題，你完全不會主動發問。例如在你剛上任時，你有沒有主動召見所有有關人士，向他們詢問該project有沒有任何特點、有沒有特別需要留意之處，或他們要求你留意之處？你有否這樣做呢？

袁子超先生：

主席，Senior Architect as一位co-ordinator，是需要向我匯報該項工程的情況及該項project有何問題等。

涂謹申議員：

應該正確一點說，你就是這位co-ordinator，而他們兩位是協助你擔任co-ordinator的角色，是否應該這樣說呢？按照你剛才所說，似乎他們才是co-ordinator。

袁子超先生：

主席，對不起。因為我是透過.....你可以看到，第一，當時我作為AD，手邊有數十個projects。這數十個projects是由兩位Senior Architects分工處理的。每位Senior Architect都是一個project team leader，由他負責co-ordination。作為project team leader，如有問題，便會向我匯報，這是一個結構分工的系統。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想請袁先生看一看Consultant Management Manual，那是一本顧問管理手冊(BCM-702號文件)，這是1995年2月8日的文件。Manual中提到署長代表的角色。你可否先看一看？

袁子超先生：

好的。

涂謹申議員：

這份文件似乎列明你的職責是要負責這些工作的，而並非只是透過負責聯絡的建築師便可以。文件內容並非這樣，是嗎？

袁子超先生：

主席，第3段的內容其實是指由Liaison Officer assists DR負責以下的事項。

主席：

袁先生，涂議員要求你看的是第1段。

涂謹申議員：

在第1段第四、五行載述署長代表的職責是可以與聯絡員(即你剛才提及的建築師)分工，但只限於分工，並不是由他代你完成全部工作，你亦有本身的職責，對嗎？

主席：

袁先生，請你對緊接的一句作出評論，即“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nsultant rests with the Director’s Representative”，這句指你是有職責管理顧問的，但現在似乎看不到你肩負這職責。

袁子超先生：

這個responsibility應該是由我肩負，雖然Senior Architect協助我監察overall的情況，但如果出現問題的話，始終也是由我承擔責任。在Director’s Representative Manual中，overall responsibility一定rests with我，這是毫無疑問的，問題是我如何履行這方面的職責，如何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其實Director’s Representative承擔兩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是overall project management的工作，另一方面是liaison的工作。過往DR大多數是由Chief Architect擔任，但因為Section初期沒有Chief Architect，所以由我擔任Director’s Representative，而Senior Architect除承擔Liaison Officer的工作外，還承擔project management方面的職責，因此，這職位是負責overall co-ordination和project management的工作。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袁先生，你剛才說各專業人士不會向你匯報有關工程上的問題，而是向其專業職系的上司報告，請你詳細解釋這方面的情況。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Manual亦清楚載述了Section Head的責任。剛才涂議員提及BCM-702那部分，其實在第2段已清楚指出，“For multi-disciplinary consultancies, the Section Heads of the appropriate discipline are responsible to the DR for overseeing the Liaison Officers”，因此，在我提交的written statement中亦提到天頌苑的foundation contract的Liaison Structural Engineer會直接向Section Head(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 report。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即使他們向你匯報有關問題，你可能也不明白。雖然你是DR，但實際上他們提出的問題，你也可能不明白，這只是一個“掛名”的職位，我可以這樣說嗎？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我不能說這是“掛名”的職位，因為我需要負責overall progress及management方面的工作。但在專業的層面上，特別是我出任AD/SP或尚未牽涉太多foundation的工作時，我確實需要依靠一些專業人士向我提供意見。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既然是這樣，你作為DR，會否更需要與一些專業範疇的主管開會，跟進各專業範疇所遇到的問題？你是否應該這樣做呢？你既然不能直接管理眾多專業範疇的工作，必須透過下屬來處理，你是否應該與一些專業範疇的主管進行商討？還是你依賴Senior Architect聯絡專業範疇的主管，而你自己卻沒有負起這項工作，情況是否如此呢？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我透過下屬(Senior Architect)處理co-ordination(統籌的工作)，當工程遇到問題時，由他向我匯報情況。

涂謹申議員：

根據這manual，你作為DR，project最後發生任何問題，你也需要負上責任的。

袁子超先生：

這須視乎是哪一方面的責任，既然部門進行分工，分為structure、building和architecture等方面，因此，應該視乎問題發生在哪一方面。

以foundation contract而言，由始至終，由design到tender的程序，都是由其專業系列負責；他們出tender，進行審閱，呈交AD、SAD/ND及出paper等，所有程序完成後才交到我手上。在整個過程中，我是負責overall progress，如有問題，我當然會提出，但如果沒有人提出任何會影響overall progress或整體project的問題時，我亦不能做些甚麼。

涂謹申議員：

換言之，你所問的越少、所知的情況越少，責任便會越輕。因為若你多問、多瞭解，當有事發生時，你便須負上責任。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我是不會刻意減少查問情況的。

涂謹申議員：

但是.....

袁子超先生：

初期我轄下有兩位Senior Architects，後來更有一位Chief，他們是不會在遇到問題時而不通知我的，如果他們需要向我請示或尋求advice，我是隨時也準備提供advice的。不過，我只能提供一些general advice，而不能提供專業的advice。

涂謹申議員：

但你是DR，職位比他們高。當你知道了某些問題後，窮追不捨，務要他們解決問題，他們便會承受更大的壓力。

袁子超先生：

主席，如果他們向我反映及提出問題的話，我一定會跟進，過去亦有這樣的情況。

涂謹申議員：

那麼為何情況不是相反呢？有些人剛出任某職位時，因為不瞭解情況，便會很緊張，到任後便立即召見各部門主管，討論工作情況；但當工作上上了軌道，便可能變得較被動，轉為要求主管匯報。你是在5月1日出任這職位的，顧問工程師在5月31日完成有關投標的籌備工作，據我估計，由於你對工作不太清楚，在這個月內，你應該很緊張，可能需召見各主管瞭解情況，詢問各工程範疇是否存在嚴重的問題，你的下屬也會如實向你匯報。但你的答覆卻令我覺得，即使在你任職初期，你亦是依賴他們在有事發生時通知你。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在我最初出任這職位時，當然不熟悉這方面的工作。我在5月1日上任時，其實他們已經進行出標的程序，也不是經我出標的，當時已有人負責這工作，我不是由開始便管理這項工作，而是中途加入的，當時已有人負責這方面的工作，這是工作上的程序。當我上任時，我轄下的Senior Architect和team brief我，讓我瞭解工作情況，但亦只是從overall的角度交代一項project的情

況，例如向我匯報天水圍第31區的工程進度，當時已到出標的階段並已獲得BC approval，以及已有公司準備出標.....

主席：

主要是簡報工程的進度？

袁子超先生：

對，是關於進度的問題。他們亦表示沒有任何特別情況會影響進度，如果project有問題的話，對進度也有影響；如果project有問題的話，他們一定會向我報告。但當時沒有人向我報告有問題。而且當時並非只有1項project，而是有數十項projects，他們向我報告已開始了哪些projects、匯報進展情況。我的Architect、Senior Architect及其後Chief Architect向我匯報哪些部分是由Structural Engineer負責，當有問題時，他們便會向我匯報。這是整體的management的情況，我是中途接手的，當時制度的運作便是這樣。

其次，我並非對consultant沒有直接控制，如果Structural Engineer及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表示consultant不依工作指示、不能應付工作或工作不妥當，他們會向我提出。所以在overall progress方面，有關consultant performance及manage the consultancy agreement，我是有我的capacity，我肩負我的職責，例如對consultant進行performance assessment、審閱progress report、監管payment、監察budget是否超支，以至consultancy agreement是否需要更改等，這些都是我所處理的工作，as DR, not to the contract but to the consultancy agreement。

主席：

下一位，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多謝主席。袁先生，就天水圍工程來說，你作為DR，你是否房署負責這項工程的最高級職員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你問我作為DR，是否房署負責這項工程的最高級職員？我作為DR，是AD level，但我不知道是否最高級。以Structural Engineer為例，他部分工作也需要取得AD approval，但這樣是否算是平排呢？

余若薇議員：

袁先生，你解釋每個系列有其專業技術知識，而你只是你專業範疇內的一員，可能未必完全瞭解所有結構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明白這一點。但我現在提出的問題很簡單，在房署的工程中，是否應該有一位最終或最高級的負責人呢？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那麼，你作為DR，你是否這位最高級的負責人呢？

主席：

袁先生。現在並非指職位，而是就這項工程而言，你是否最高級的負責人呢？

袁子超先生：

主席，在工程或 consultancy agreement 中，Director's Representative 只是 consultancy agreement 的 Director's Representative，所以就工程來說，我當然不是最高級。

余若薇議員：

袁先生，我是指工程，不是指 construction，我所指的是 project，或者我應該稱之為項目，這樣可能會更清楚。以這個工程項目來說，在房署的人員中，負責這項目工程的最高級、最終負責人是誰嗎？

袁子超先生：

每項工程有不同的部分，我是指 foundation contract 和 building contract.....

余若薇議員：

袁先生，我明白每項工程有不同部分，我相信每個人也明白這一點。不過，一項工程不可能沒有最終的負責人，如果各人只負責一部分的工程，如何能夠進行一個項目呢？因此，我的問題

是，在房署方面，以這項目而言，最終的負責人是誰嗎？還是根據房署當時的架構，各人只是負責自己專業範疇的工作，根本沒有最終的負責人，情況是這樣嗎？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就工程來說……

余若薇議員：

我是指項目。

袁子超先生：

你所指的是工程項目 (project)。我負責的是 consultant management, contract 中 in terms of works、in terms of 工作，每系列都有 Chief 或 AD 監察 works，因此，你所指的是整體方面的最終負責人，我不敢 claim 自己是最終的負責人……

主席：

如果不是袁先生，請問是哪一位呢？沒有負責人嗎？還是各自負責自己的專業工作，你只是負責聯繫，當有問題時，便向你報告，沒有問題便無須報告，情況是這樣嗎？

袁子超先生：

我是一個……

主席：

我們需要尋求事實……

袁子超先生：

我明白你的意思。如果我遇到問題，我會向 SAD/ND 提出。如果 contract 有問題，可以向 AD 提出，也可以向 SAD/ND 提出。這是我的看法，因為每份 contract 都由 AD 負責，例如我剛才指 structure、foundation、building 等都是由 AD 負責。如果就整體 project 而言，

不論是foundation、building，還是上蓋工程，都應該由SAD/ND負責。

主席：

即潘承梓先生。

袁子超先生：

是潘承梓先生。

主席：

但潘先生表示他只負責政策上的問題，至於項目方面，我相信你是可以向他報告的……

袁子超先生：

我是指SAD/ND。

主席：

ND是New Development。

袁子超先生：

當時是以專業分工的，有一位AD/Engineering，一位AD/Housing Architect，當時的工作模式是by profession的。我只是given一項additional duty，負責co-ordinate這些project teams，這是我的理解。因此，如有任何問題，便由上一級，即SAD/ND的層面負責所有範疇。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袁先生，其實我的問題很簡單，我只是問：誰是這個項目的最終負責人？你說完一大堆話後，便告訴我們高級助理署長潘承梓先生是你的上級。這點我也明白，如果我們看看整個架構，也會知道當時潘承梓先生是你的上司，你有問題當然向他匯報。但

你現在這樣回答我的問題，你的意思是否指這個項目的最終負責人不是你，而是潘承梓先生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我作為 DR/architect-led consultancy，而 architect-led consultancy負責監察所有projects。我manage這個consultancy with the heads of 不同disciplines，不同disciplines如有問題，固然要向上級報告。從這角度來看，你可以說我負責overall management of consultancy leading to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余若薇議員：

袁先生，在96年，房署內有多少人像你一樣擔任DR？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如果在architect-led consultancy方面，只有一位。

主席：

就是你？

袁子超先生：

是我。

主席：

只有你一人？

袁子超先生：

但我是說architect-led consultancy，因為每一個consultant都可以有Director's Representative。

余若薇議員：

在96年擔任DR時，你負責多少個項目？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在第一次研訊時，我曾回答這個問題：AD/SP負責多少個projects？我當時回答20至30個。但我後來再計算一下，active的應該有30多個。

余若薇議員：

換言之，在96年這30多個項目正在進行中？

袁子超先生：

正在進行。

余若薇議員：

有些可能在打樁階段、有些可能進行上蓋工程？

袁子超先生：

對，沒錯。

余若薇議員：

這30個項目都有外判建築師的顧問公司，對嗎？

袁子超先生：

對。

余若薇議員：

你的工作是負責管理他們。

袁子超先生：

對。

余若薇議員：

以天水圍這個項目來說，我們看見指引上寫明，作為DR，你的工作是負責管理顧問公司。請問以這個項目來說，你做了甚麼來管理興業這顧問公司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我的工作是透過我的Liaison Officers來做的，我轄下每一名人員都知道他們正在負責哪一個project。至於Liaison Officers做些甚麼？我們的manual亦清楚列明architect-led consultancy的Liaison Officers所負責的工作。例如當我們須與他聯絡、取得默契、coordinate、拿取圖則等，這些都是工作方面。我不知道能否回答你的問題。

余若薇議員：

袁先生，你未能回答我的問題，我不是問你的下屬做甚麼。你作為DR，根據房署的指引，你負責管理顧問公司，我現在的問題是：你究竟做了甚麼來管理顧問公司？

袁子超先生：

我管理顧問公司時所做的工作便是監察他們的performance。

余若薇議員：

你怎樣監察他們的performance？

袁子超先生：

我也經Liaison Officers對他們作出assessment，並透過Liaison Officers監察他們的performance。

余若薇議員：

你所說的assessment大約每隔多久進行一次？

袁子超先生：

其實我擔任此職位的時間是6個月，performance assessment應該是每3個月進行一次。

余若薇議員：

以天水圍這個項目來說，你作為DR時看過多少次興業的performance assessment？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如我沒記錯，我應該提交過一次報告。

余若薇議員：

那麼我返回原先問你的問題，你的職責是管理顧問公司。你除了看過一次報告外，你還做了甚麼工作以管理顧問公司？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顧問公司須向我提交每月的報告(monthly progress report)。在這段期間，他們曾向我提交工作進度報告，並匯報是否有問題。這些monthly progress report亦是由我所說的負責liaison的project team跟進。

余若薇議員：

袁先生，你記否你作為這項目的DR時，你看過多少份monthly progress report？

袁子超先生：

應該3至4份。

余若薇議員：

3至4份？

袁子超先生：

應該3至4份。因為有時未必每個月都有，但我記得大約有4份。

余若薇議員：

我再返回剛才問你的問題。我問你究竟做過些甚麼，你答說你看過一次下屬給你的報告，此外，你剛才補充說你看過3至4份興業向你提交的每月進度報告。除了這兩項外，你還做了些甚麼來管理顧問公司？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我忘記了。但對我來說，主要是 progress 和 performance assessment 方面。此外，他們曾經我遞交有關 administration 或 payment 方面的東西，但我都忘記了。

主席：

我想你澄清 performance assessment 和 monthly progress report 是否都是由你的下屬擬備？

袁子超先生：

對。

主席：

然後由你呈交有關的委員會，例如 performance assessment 會根據你的 recent submission 第9段所說，呈交予 Construction Consultants Selection and Review Board。我的問題是：你的下屬完成 performance assessment 後便讓你審閱，然後由你呈交。你有否細閱這些文件，或與他們傾談，還是怎樣呢？

袁子超先生：

Consultant assessment 分為兩個範疇：第一個範疇是“on structural sub-consultant”，例如天頌苑的 foundation contract 是由 Liaison Structural Engineer 撰寫 performance assessment，內容大概有關這個 consultant 的工作表現如何，然後由 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 細閱及 endorse 這份 report，或會加上 additional comment。然後這份報告會交給我，我便再從 comment 及 rating 方面看看他們的 performance assessment 是否合理。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袁先生，你剛才說有數點方法，包括審閱報告、由下屬向你提出問題等；你覺得這些方法是否足以令你滿意地監管或管理顧問公司？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我的同事與顧問公司日常有交往，他們亦會根據 manual 到地盤進行巡查或 visit，而向我呈交的報告亦能反映據其接觸所作的 performance 的評估。此外，Chief 也看過及認同他們的報告。在這情況下，由於我有多方面的資料，第一是他們的 assessment，第二是他們的 progress report，因此，我看不到有任何問題。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袁先生作為 DR，有否責任監管承建商，即 B+B，或建新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DR是在consultancy agreement方面，並非“to contract”。

余若薇議員：

你的意思是你並無任何責任監管建新工程有限公司？

袁子超先生：

監管建新是contract manager的責任，因為我們委託他為我們監管建新，而我們要察看這個consultant做得是否足夠，我們的關係便是這樣。我作為DR是我與consultant之間的關係。

余若薇議員：

當時誰是contract manager？

袁子超先生：

當時的contract manager是興業。

余若薇議員：

你的意思是應由興業監管建新？你又如何監管興業以令你知
道興業確有監管建新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我是透過liaison的同事來監管。以建新為例，是由Senior Structural Engineer進行日常巡查，以及與他們在每一個stage的接觸和合作中進行監管。

余若薇議員：

你從來沒有到過該地盤，對嗎？

主席：

袁先生，你有沒有呢？

袁子超先生：

在那6個月的期間，我應該沒有到過。

主席：

在那6個月之後呢？

袁子超先生：

如果你指天頌苑，我有到過。我常說我出任AD/SP的時間只是由當年的5月至11月，其實當時contract剛開始了兩個月，即由9月至11月，DR的工作已交由另一位同事負責。因為地盤很多，所以在這兩個月內，我沒有到過該地盤。

余若薇議員：

總言之，在該地基工程施工期間，你沒有到過該地盤？

袁子超先生：

沒有。

余若薇議員：

你有否與任何有關工程的人員開會？不管他是哪一個discipline或職系，你們有否開會以商量工程的進度、質素、監管或管理等事宜？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我本人沒有。

余若薇議員：

此外，袁先生，我想問你.....

主席：

袁先生想補充……

袁子超先生：

對不起，我想補充一點及稍稍解釋為何我沒有。第一，因為5月1日當我出任 Director's Representative 時並沒有 Chief Architect，而將 Director's Representative 的工作中有關 project management 的部分，即有關 project 的工作，都落在 Senior Architect 身上，所以你說有很多工作我都沒有理。但事實上我們曾發出 memo，清楚寫明我 take up DR。我上司也曾表示，本來是由 Chief Architect 出任 DR，但由於當時沒有 Chief，所以讓我以 AD 的身份出任 DR。在 construction 期間，我不是 architect，更不屬於該專業。本來應由 Chief Architect 出任 DR，現在由我出任。由於我在這個專業方面的知識比不上一個 Chief Architect，所以清楚寫明 project manager 的工作便落在兩個 Senior Architects 的身上，由他們承擔在 co-ordination 和 project management 方面的 additional duties。

第二，其實這安排的時間很短，因為由5月1日起至6月中，開設了 Chief Architect 的 post，是 under 我的。為何不把 Chief Architect 改為 DR？因為當時 AD/SP 這個職位只有6個月的時間，我們剛剛向外宣布 DR 換了人，所以不想又再改為 Chief Architect。即是說，當時 CA/5 已 under 我。所以我仍然負責 DR 的工作，但是，凡在 DR 的工作中與 project 或 project management 有關者，都由 Chief Architect 負責。我相信大家還記得我第一次出席研訊時也曾說過，我出任 AD/SP 時的 duties 是沒有這些 projects。只不過當時想減輕 AD/Housing Architect 在這部分工作的負擔，所以把 architect-led consultancy 撥歸我的 Division 之下。我複述上次研訊席上所說的話，其實安排便是這樣。因此，你問我有否為 project 開會、有否到 site、progress report 怎樣怎樣等，我當時的 Chief Architect 作為 project manager，他固然會負責這部分的工作。如果沒有問題，他固然會給我 regular report；如果他有問題須向我匯報、需要我的 advice、或要求我採取行動，他可以向我提出這些要求。

主席：

我想你澄清你剛才提及的 monthly regular report，是由你的 Liaison Officers 給你的，還是由 consultant 給你呢？

袁子超先生：

主席，是由consultant給我的。

主席：

是由consultant給你的。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袁先生，請你看看BC44/96號文件。這是一份給予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是有關提高天水圍第31區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這包括天水圍第31區第一、二、三期。我想瞭解你作為DR，第一、二、三期都由你負責，對嗎？

袁子超先生：

我要check第一、二、三期是否都由consultant做，如果in-house則並非由我負責。

余若薇議員：

你現在忘記了第二、三期是否由你負責？我們知道第一期便是出現問題的工程；你是否亦忘記了第二、三期是否屬於你.....

袁子超先生：

我要看看，因為有30多個projects.....

主席：

你現在能否看看？

袁子超先生：

我會看看能否找到。

主席：

或者我們作此安排吧，由於現在已過了4時，按照我們的慣例，我們會休息5至10分鐘。或許應是適當的時候休息一會兒，袁先生亦可把握時間看看文件，好嗎？

袁子超先生：

好。

(研訊於下午4時07分休會)

(研訊於下午4時18分繼續)

主席：

現在可以繼續進行研訊。袁先生，休會前余議員問你，在天水圍第一、二及三期，是否也由你擔任DR？現在你已翻查了資料，你可答覆這個問題嗎？

袁子超先生：

主席，根據我的紀錄，天水圍第31區第一及第二期是由顧問負責的工程，所以在這兩期的工程，我在consultancy agreement中擔任DR。但由於第三期是in-house project，所以不是consultancy project。

主席：

好的，謝謝。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袁先生，我們參閱於96年3月向建築小組委員會呈交的文件，根據這份文件第五頁所載，天水圍第31區的打樁工程將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PPC樁的長度或深度應該達到30至38米。此外，還因為有很多硬塊，所以要進行預鑽，而預鑽的幅度也須增加，由12.5%增至26%，這點你看到了嗎？

袁子超先生：

是的。

余若薇議員：

總增加的費用將達1.5億多元，你看到該數目嗎？

袁子超先生：

是的。

余若薇議員：

我想問一問袁先生，你是否同意這是一種頗重要或頗特殊的情況呢？即是說，在這個地盤的地基工程，費用將會大幅增加，理由就是因為在地質上有特別的要求。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首先，這份文件是在我出任之前提交，因為我在5月才take up AD這個job，而這份文件是在3月呈交BC。你問以我來說，地質情況是否很特別？我不敢代作評論，因為我本身不是一個Structural Engineer。

余若薇議員：

袁先生，首先，你提到這是3月呈交的文件，當時你仍未擔當DR。

袁子超先生：

是的。

余若薇議員：

雖然你仍未出任這個項目的DR，但你當時作為房署的一名高級職員，你是有看過這份文件的，對嗎？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因為這份文件不是由我處理的，所以我不.....

主席：

雖然你後期擔任天水圍第一、二期的DR，但你也沒有機會看過這份文件？

袁子超先生：

因為這份文件呈交委員會時，不是由我處理，而這份文件也不是由我……

主席：

我們明白、我們聽到、我們知道。不過，你後期出任DR，負責這項工程，你也沒有機會翻查或看過這份文件，你是否這意思呢？

袁子超先生：

我真的忘記我當時有否看過這份文件。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袁先生，你是房署的一名高級職員，你知道這類文件所處理的方法。一般而言，這類文件會先呈交星期一會議，是否應該這樣？

袁子超先生：

是的。

余若薇議員：

而你是有參與星期一會議的，對嗎？

袁子超先生：

我作為AD，並沒有參與這個會議。

余若薇議員：

你沒有參與。那麼，當這份文件呈交BC的時候，你是否BC的成員之一呢？

袁子超先生：

我作為AD，我會“in attendance”BC的會議。但這份文件的presentation並不是由我負責。

余若薇議員：

你後期擔當這個項目的DR，但你記不起有否看過這份文件？

袁子超先生：

我記不起。

余若薇議員：

當你出任這個項目的DR時，有沒有人告訴你、或你自己有任何方法知悉這地盤在地質方面須特別加以留意？而在地基工程方面，也有特別加以留意的地方？這問題你是否知悉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我作為AD/SP時並沒有，因為正如我所說該foundation contract不是由我處理。

主席：

余議員，我們先暫停一會兒。我們現在要暫停研訊，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研訊於下午4時25分暫停)

(研訊於下午4時26分繼續)

主席：

好了。余議員，你可以繼續。

余若薇議員：

謝謝你。袁先生，我們當然瞭解地基工程並非你負責的範疇。但是，我們知道你作為DR，有一事項你必須負責，便是項目的支

出或費用問題。你在這方面有否留意到這項工程在地基方面會有一些特別的地方須加以留意，並會引致該項目的支出或費用增加，或比平常一般的地基工程的支出會較多？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當時沒有任何人向我提出這方面須特別留意，即在budget方面可能要作出頗大的改動，例如要提高等，並沒有人提出。

余若薇議員：

誰在職責上應告知你在這方面會有特別問題並須加以留意呢？

袁子超先生：

我再複述一遍，我轄下的Senior Architect或Chief Architect會監察整個project和budget，如須提高budget(預算案)，他便要再向BC申請撥款。因此，他會監察budget方面有否問題，其實這些是contract manager要做的工作。換言之，如果contract manager(即HYA)發現在費用方面出現問題，或在budget方面有何需要，他便會提出。此外，如果整體budget有需要，或HYA發覺要提高budget，他便須再次經我們取得BC的approval。在進行這程序時，HYA要向我們的Department提出，我們的Senior Architect或Chief Architect便會審閱他們的提議。如有需要，便再呈交BC。如果在向我提交的progress report中，他as a contract manager覺得budget有問題並須調整，他便應該as a contract manager向我們的部門匯報。

余若薇議員：

袁先生，你的意思是否說，當你在5月接手出任DR的時候，這問題已經解決，你不用再處理增加費用的問題？

袁子超先生：

不需要。

余若薇議員：

袁先生，我想你看一看BCT280/96號文件。

主席：

BCT280/96號文件。

余若薇議員：

袁先生，你今天較早時告知我們，在8月22日開會討論這份文件那天，你正在放假。

袁子超先生：

是的。

余若薇議員：

但是，我好像聽你說過，在此之前你曾看過這份文件，因為這份文件須呈交星期一會議，而你事後亦知悉這份文件的，對嗎？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可以這樣說。因為文件呈交CHAM時，當天剛好有數項items須一併討論，所以，該份文件應該是在CHAM的會議上看過。

余若薇議員：

那麼，應該是在8月份的會議？

袁子超先生：

對，沒錯。

余若薇議員：

袁先生，如果你細閱文件第五頁，當中提及3個投標者，以及其地基工程的標書的價錢。另外，還可以看見本身預計的費用。

你可以看見在第七頁第6段中作出了比較，並列出在收到標書之前房署的預計費用是1.2億元。

袁子超先生：

是的。

余若薇議員：

這是根據地基探土工程及比較當時打樁工程所需費用，即俗稱“市價”得來的數字。另外還提到建議的標價較預計的價錢便宜很多，達2,400多萬元。此外，也有一些夾附的文件，當中清楚註明這個數目是較為便宜。剛才主席也說價錢便宜幅度差不多達四分之一。請你告知我們，當你看見這些文件時，你會否覺得對你而言是響起了警號，並質疑價格為何會相差這麼遠？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其實該文件也解釋了為何價格會相差這麼遠；文件第6段中提到“recommended tender sum is \$24.6 million below the pre-tender estimate. The savings are due to conservative longer average pile-length in the pre-tender estimate”。由此可見，文件已作出解釋。而且這些tender paper是每一個職系——第一，這份paper首先由contract manager HYA準備。Contract manager在第四頁的technical assessment中所給予的評語是：technically in order。所有tender papers也會經多個QS審閱，而我的Structural Engineer也會審核，並覺得這份paper是OK；這份paper也是經Chief及AD審閱後才會呈交，所以我不覺得這份paper有甚麼特別的地方。

余若薇議員：

擬備這份文件前，房署方面是否會有一組人員負責審核這些標書，並開會進行討論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房署內有同事審核標書，有不同職系，即不同disciplines的同事審核有關的標書。

余若薇議員：

是否有一個小組？這個小組有沒有名稱？

袁子超先生：

有，每個都有名稱，例如QS是由某某負責……

余若薇議員：

我知道……

主席：

所指的是這個工程……

余若薇議員：

這個小組有沒有名稱？

袁子超先生：

沒有名稱。

主席：

哪個小組負責審核這項工程呢？

袁子超先生：

當Liaison Structural Engineer收到tender後，他便會在project team內分工；project team內是一組人，他們之中有QS、有負責finance，他們會將這份文件分配予各有關人員，例如在finance方面是由某某負責審閱這份標書等。而他本人則負責審閱structure方面，他也會徵詢comment from其他architects或不同人士；當各人審核這份標書後，他便收集意見。

余若薇議員：

房署有沒有一套程序或指引，說明在這情況下應該由哪些人員審核這些標書？他們會否開會討論，或如你剛才所說，是由各人提出部分意見，還是要坐下來開會討論呢？換言之，房署有沒有一套規則說明應如何審核標書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其實在Consultant Management Manual中已清楚註明，當他收到標書後，他應該(因為這是由Liaison Structural Engineer負責的)做些甚麼、交由誰人評審，這些都已有既定程序。

余若薇議員：

你作為DR會否參與這工作呢？

袁子超先生：

不會，沒有的。

余若薇議員：

作為DR，你可否告知我們，這項工程有否遵守程序呢？

袁子超先生：

第一，有的。這是一份 foundation contract，在 foundation contract中，他不會將這些文件交給我(as a DR)，因為DR的工作是分開的，是根據 contract 的種類而決定由誰人負責的。所以 foundation contract 便交由AD/Engineering轄下的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負責統籌此事。所以這份標書的審核工作不會交給我，即不是我處理的範圍之內。雖然我作為DR，亦作為上層的co-ordinator，但是，在每一個範疇中，當收到標書後，他們會處理各自範疇內的工作。

余若薇議員：

袁先生，你的意思是否說，房署有很清晰的指引說明這小組的成員是甚麼人，以及誰人最終負責審核標書呢？

袁子超先生：

有的。

余若薇議員：

你記否他是誰呢？

袁子超先生：

這方面，我認為要參閱Structural Engineer Manual，看看每一個step是怎樣。而我剛才亦說過，他會徵詢幾個人的評語。如有需要，他會召開會議，甚至可能會interview該contractor。至於在程序上怎樣審核標書，確有一套守則，這方面在manual中也清楚列明。

余若薇議員：

袁先生，另外我想問你有關支付費用的問題，即是說，如房署要就這項工程支付費用予興業、某顧問公司或任何公司，應由誰人負責審核、批准付款及支付金額呢？房署方面是由誰人負責這方面的工作呢？

主席：

袁先生。

余若薇議員：

我當然是以這項工程來說。

袁子超先生：

在付款方面，據我理解也屬於contract manager的範疇，因他負責這個contract。你提到consultant，現在我分開來說，contract是由contract manager，而以consultant來說，如果我們付款給興業的話，便是由我的Liaison Officer處理，因為他會check payment、何時付款等，然後便交給我，向我表示沒有問題，付款辦法會怎樣，而且也經由我們自己的Finance部門check過，然後便會正式交給我，for我的approval。

余若薇議員：

換言之，是由你負責批准付款的。

袁子超先生：

Consultancy agreement是由我負責批准付款的。

余若薇議員：

你根據甚麼來決定可以批准付款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在consultancy agreement中，第一，合約本身有一個schedule說明何時付款、完成甚麼工作後便可付款、budget是多少等，均有規定。我的同事當到了某個階段，認為應該要make payment，而他也覺得可以make payment(因為我們可以扣減對方款項的)，以及認為可以certify，便會交給我approve。

主席：

你也是依靠他們告訴你的。

袁子超先生：

是的。

余若薇議員：

這位同事是誰呢？

袁子超先生：

是我們的Liaison Senior Architect。

余若薇議員：

可否告知我們他的名字？

袁子超先生：

當時的Liaison Senior Architect是Mrs Rosa HO，至於實際上誰人負責check payment，由於她有一位Architect協助，所以真正由誰人負責personally check或approve，我要翻查file才知道。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袁先生，我當然明白要按照合約條文、付款日期及金額多少，但房署也應該有人負責檢查工作是否辦妥。你們除了到期付款外，是否也應該有人視察或採取步驟以證實真正要做的工作已適當地完成？請問房署是否有這樣的人？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我想又要分為contract或consultant。

余若薇議員：

我們指這個項目。

袁子超先生：

在contract方面，會由contract manager負責。你問我如何付款予consultancy(顧問)？我是根據付款的scale及schedule來處理，而DR是負責consultancy agreement的。當然，如果我的Liaison Officers (either Senior Architect or Architect)所提交的performance assessment(評估)指顧問公司表現欠佳，他們可以質疑是否批准payment；但當時，即在我任內的6個月內，我並沒有收到有關consultant的adverse report，他們沒有說consultant的表現不理想。我相信同事亦是基於他們的performance而對我作出推薦的。

余若薇議員：

換言之，你批准付款主要參考以下數點：第一，根據合約，按scale付款；第二，根據合約，到期付款；以及第三，沒有adverse report。

袁子超先生：

Consultant。

余若薇議員：

便付款予興業公司。

袁子超先生：

根據合約。

余若薇議員：

你會根據合約，在沒有人告知你有問題的情況下，你便會付款。

袁子超先生：

而是由他recommend的。

余若薇議員：

是你的下屬？

袁子超先生：

Liaison Senior Architect through Chief Architect，如果他向我recommend可以付款，我便會付款。

余若薇議員：

他基於甚麼建議付款呢？

袁子超先生：

在我轄下有一個Liaison Team，他們會評估顧問公司的表現。

余若薇議員：

他們如何評估顧問公司的表現呢？

袁子超先生：

在Senior Architect與他們的接觸中，例如在平時處理的site supervision、contract management等工作上認為滿意。而且，他們每3個月會作出一次assessment，他們會基於彼此的接觸及對方的表現，亦可能進行periodic visit，若他們認為顧問表現良好便會向我推薦。所以，我相信他們基於這樣的performance，向我作出推薦，建議我付顧問費。

余若薇議員：

哪位同事負責與顧問公司接觸，以及負責平日的site supervision和periodic visit呢？

袁子超先生：

興業公司的工作分為兩個範疇，一部分是structural sub-consultant；另一部分是main consultant，而整體費用是to main consultant。至於由哪位同事負責，當中的程序是否由Senior Architect詢問其他同事，我則不.....

余若薇議員：

你不甚麼？

袁子超先生：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在這程序中他會否check with other disciplines。不過，他會看過顧問的performance，認為沒有問題，即我的Chief Architect或Senior Architect；而Chief Architect之下有Senior Architect。如果我的Liaison Senior Architect看過後認為沒有問題，便會向我推薦付款。

余若薇議員：

袁先生，對不起，聽了你的解釋後，我想你澄清一點。你經常說要依靠下屬告知你有關情況，而你會根據他們的建議作出處理。但當提及下屬的職務時，你的說法又很籠統，有時又表示不清楚，有時說是Senior Architect，有時又說是Chief Architect，究

竟他們各自負責甚麼職責，你似乎又不太清楚。那麼，你如何能依賴他們向你提出問題？你也不知道他們的工作範圍，究竟他們相隔多久才與顧問接觸一次呢？接觸時的工作是甚麼？他們根據甚麼來作出推薦呢？你似乎不能向委員會清楚說明。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

主席：

根據你的duties，似乎他們只是協助你，最終應該由你負責及承擔責任。但你似乎並不理解他們的職責，如果他們告知你可以付款，你便會照做，這是你給委員會的印象，請問情況是否如此？若否，請你作出澄清。

袁子超先生：

多謝主席，我會作出澄清。余若薇議員的問題很nitty-gritty，我要查看file才知道是由 Liaison Senior Architect makes recommendation via Chief Architect，還是他向 Chief Architect makes recommendation，然後再向我推薦。

余若薇議員：

袁先生，我的問題是.....

主席：

這不是余議員的問題，而是你的答案中包含這些資料。余議員只想問，你哪些下屬告知你可以付款？他們按甚麼程序而認為顧問的表現滿意，可以向你建議付款？他們是誰？職銜是甚麼？工作是甚麼？希望你介紹一下。

袁子超先生：

好，如果我說得不清楚，I apologize。Under我的Liaison Team負責整個project的budget；在我之下有一位Chief Architect及一位Senior Architect，這位Senior Architect就是負責這項project的

Liaison Senior Architect，他會負責顧問的 performance assessment，這項評估會視乎不同階段，例如在 foundation 階段，由 structure 方面的同事負責，他可能要向這方面的同事做 consultation，得到 structure 方面的同事表示其 performance 沒有問題便向我 recommend 付款。如非在 foundation 的階段，他會根據與顧問日常接觸來評估他們的表現，如工作是否勤快、是否 attend to requirement 等；如果他覺得顧問表現理想，而 HYA 方面也符合工作表現.....

主席：

請你只談 foundation 方面的情況，好嗎？在那時期，即 96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你有一位 Liaison Senior Architect, Mrs Rosa HO。在這階段是由 Mrs Rosa HO 與 structural 方面的同事聯繫，並負責 check 清楚工程，然後向你建議付款。是否這樣呢？

袁子超先生：

我記得情況是這樣。但我其實只擔任很短的時間，當時的情況是否百分之百如此，我要翻查 file 才能知道。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多謝主席。袁先生，你堅持各人有不同的專業，而你的專業不能監察結構工程方面。但你剛才提到 Chief Architect 及 Liaison Senior Architect，據我理解他們是建築師，那麼，他們負責甚麼工作呢？你如何理解他們能夠監察顧問公司真的完成工作呢？尤其是地基工程，他們如何能令你可以安心付款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地基工程的監察工作是由 Liaison Senior Structural Engineer 負責，而不是由 Liaison Senior Architect 負責。至於 Liaison Officers 如何 assess performance 呢？例如他認為 consultant 在 design stage 應

做甚麼工作、其工作表現是否良好等，其實我有一份文件載述了 Liaison Officers 的 duties，也說明了 consultant 應處理的工作，這是清楚列明的，每一階段的工作也清楚列明的。

余若薇議員：

袁先生，我不想知道每一階段的情況，我們現在討論的只是地基工程。你是最終負責付款的人，你現在告訴我們你是按照下屬的建議付款，那麼，據你瞭解，你的下屬究竟做了甚麼工作而令你有信心付款呢？你總是說他們會評估及瞭解顧問的工作，究竟他們做些甚麼以評估及瞭解顧問的工作情況，從而向你建議付款呢？他們究竟做了甚麼工作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我所說的仍然是有關 foundation contract。

主席：

是的。

袁子超先生：

在 foundation contract 中有不同 stages，例如 tender、design 及 construction，這些都是地基工程的步驟，每項工程也有他要處理的工作。例如在設計時……

余若薇議員：

對不起，我不是問得這麼遠。我只想問你在 96 年 5 月出任 DR 時，而當時地基工程正在進行中，你又是負責付款的人，請問你如何瞭解下屬的工作呢？他們如何瞭解、接觸及評估顧問公司的工作，然後向你建議付款呢？

袁子超先生：

瞭解、評估？

余若薇議員：

是你所用的字眼。

主席：

這些工作不是你做，是你下屬做的。

袁子超先生：

我的Liaison Structural Engineer經常與他們一起工作，大家互相交換資料，例如出tender時，tender document何時交給我們、文件是否齊備，以及我們要求更多資料時，他可否立即作出response等。

主席：

現在談論如何付款。

袁子超先生：

現在談論如何評估。

主席：

是的。是有了妥善的評估後才付款的。

袁子超先生：

我現在所說的是consultant，不是contract，即有關consultant的performance；我們依賴與顧問的日常交往及其表現來評估是否合乎我們的理想，其工作表現是否令人滿意，所以不是指contract而是指工作表現，Liaison Senior Structural Engineer從這方面作出評估的。即是說，我找某人為我工作，我會與他經常合作，而他亦須向我“交貨”，因他作為我的顧問，我也認為其工作令人滿意，我的下屬便quarterly向我提交一份performance assessment，指出其過去3個月的工作表現良好，這便是performance assessment。而Chief亦認同這份performance assessment。我現在先說評估和performance assessment。如果performance良好，根據consultancy agreement，便要向顧問公司付款，這是顧問公司的費用。你問Liaison Senior Structural Engineer如何作出assessment，如果是main consultant——但我現在所說的是sub-consultant，main consultant由Senior Architect去做……

主席：

即你早前所說的Liaison Senior Architect。

下一位，麥國風議員。

袁子超先生：

主席。

主席：

袁先生，你想作出補充。

袁子超先生：

我想補充一點，在assessment of structural sub-consultant的程序中，main consultant先撰寫其report，然後由Liaison Senior Structural Engineer註上additional comment on assessment，再由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 endorses，最後文件曾經我呈上一個Review Board。當中分為這數個程序的。

主席：

會否經過Liaison Senior Architect呢？

袁子超先生：

不需要。

主席：

是直接呈上嗎？

袁子超先生：

是直接呈上。

主席：

麥國風議員。

麥國風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清楚瞭解你作為署長代表的問責情況。剛才袁先生回答副主席有關質素的提問時，你答說是工程部分的質素，而回答涂議員時則以英文說是overall management(即整體的管理)及liaison(即聯繫工作)；但當你回答余議員時又說你是co-ordinator，我實在有點混淆。因此，我希望清楚瞭解，你作為署長代表，就整體工程來說，你如何問責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Director's Representative是consultant management方面的Director's Representative，他manage consultant去負責所有這方面的工作。此外，他作為Director's Representative，而Liaison Officers則負責co-ordination，因不同的disciplines有一個co-ordination，所以我用“co-ordination”、“management of project”及“overall management of project”等字眼。因為每一個discipline都各自負責本身works-wise的工作，所以我剛才強調“overall management of consultant”。但in term of works，每一個works discipline會自行負責，我試舉例說明：DR其實不是我，應是一名Chief Architect——在這特殊情況下，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這是過渡時期，我出任了DR，否則，DR是一個Chief Architect。Chief Architect只能負責architectural construction-wise，即上蓋方面的工作，而在整個project內，他便不可能是foundation方面的最終負責人，因為每一範疇都有AD和Chief負責，例如foundation是structural，他本身做architecture的工作便會由CA負責。所以，你問我DR是否最終的負責人？其實每個works-wise都由一個範疇的人員監察。

主席：

麥國風議員。

麥國風議員：

多謝主席。既然袁先生不能令我清楚明白DR的最終問責性，那麼，我想問另一個問題。在編號44/96文件中，項目預算註明樁

柱須長38米，但是，在承建商的標書280/96中卻改為26米，而在批出標書的前一天，承建商更將之改為22米，請問你作為署長代表，你在這3個數字中，由38米改為26米，再改為最終的22米，你要如何問責呢？

主席：

麥國風議員，這項問題先前已有議員從另一角度提過，袁先生表示對此並不知悉。或許，袁先生有否任何回應呢？

袁子超先生：

我沒有補充。

主席：

因為他不知悉，所以你這樣問他，他很難回答你的提問。

麥國風議員：

OK。我只想問，雖然他不知悉，但他須否問責呢？他即使不知悉，但也可以問責；是否無須問責呢？

主席：

袁先生，你覺得你不知悉，但DR須否問責呢？

袁子超先生：

以我看來，整體責任是在DR身上，但部門亦劃分得很清楚，structure是由甚麼人員監管。

主席：

不是。請你就這一問題作出回應，這問題是關乎樁柱深度的改變，由原先訂為38米，呈上BC時改為26米，到最終改為22米。就這問題，你作為DR，須否負上任何程度的責任，還是與你無關呢？

袁子超先生：

若果我不知悉，在過程中也沒有機會參與，我看不到DR的責任在哪裏。

主席：

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麥國風議員：

主席，袁先生提到他作為署長代表，很多工作給了聯絡人員(即 Liaison Officers)負責，這些工作要由專業人士負責。我想請問你，DR一職須否由專業人士出任呢？

袁子超先生：

其實manual說明，DR是應該“for architect-led consultancy”，通常是由Chief Architect出任的。

主席：

我想問題是：你所描述很多有關你的工作令議員察覺到，如果按照你所說的工作程序，是否有需要由專業人士出任這職位？如果由專業人士出任這職位，會否有不同的處理手法？抑或你這職位根本無須由專業人士出任？

袁子超先生：

DR for architect-led consultancy project應該由一名Chief Architect出任，原因在於那是architect-led consultancy，所以要對口。Director's Representative理論上應由Chief Architect出任，為使容易管理顧問，所以應由Chief Architect出任。由我出任這職位只是一種特別安排，把DR的工作再分拆，因為DR的部分工作是在administrative方面，例如我要issue instructions，正式authorize scope of work及payment等administrative的工作，這些無須專業人士處理。不過，如果DR要監管與project有關的工作，例如coordinate meetings、審閱layout等則由專業人士負責會較好。所以當我出任AD/SP時，project management的工作撥歸Senior Architect，其後由Chief Architect擔任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

麥國風議員，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麥國風議員：

還有一條是有關監督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工程的問題。袁先生在書面陳述第7段提到：“I monitored the overall progress of the project through the monthly progress reports submitted by HYA and my attendance of various meetings including BC”，我想請問，如果根據顧問管理手冊BCM-813，“署長代表或聯絡人員應不時與顧問到地盤巡察”，但你剛才告訴余議員，你一直沒有巡察第一期地盤，我想請問你有何解釋？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我剛才正正說到，因為DR Manual第二部分亦清楚說明：“usually the Chief Architect”，草擬時亦是以Chief Architect作為出發點擬訂的，我可以在Manual內找到這段。所以我說，當我take up AD時，由於我擔任DR，因此有部分工作交由Senior Architect，其後交由Chief Architect負責。所以你剛才提到的visit、co-ordinate meetings、審閱layout等，這些有關project的工作是由Senior Architect或其後由Chief Architect承擔。

麥國風議員：

主席，我可否問清楚袁先生，他說：“monitor the overall progress”，“monitor”一句我譯作監管或監督整體的進展，你可否說說你做過甚麼工作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其實我也說過我做過甚麼工作，我要他們每月提交monthly progress report，看看有沒有問題，我轄下的Senior Architect或Chief Architect亦會向我報告進度，以及programme有沒有問題，因為他們亦要監察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Programme，如果他們發現有問題，亦會向我匯報。

麥國風議員：

主席，我想問袁先生，是否純屬文件上的監督呢？

主席：

袁先生已回答過，他說是看文件的。

麥國風議員：

是看文件。我想問，根據BCM-813規定，聯絡人員也要與顧問巡察地盤。你是否知悉，你的下屬(即聯絡人員)有否前往地盤巡察呢？

主席：

袁先生，你知道BCM-813嗎？

袁子超先生：

我知道。

主席：

第2段提到，DR或Liaison Officers要不時到地盤巡察。你本人沒有巡察，但你知否你的下屬有否前往地盤巡察呢？你又有否確保他們會巡察呢？

袁子超先生：

我相信他們有的。

主席：

你不知道他們有否巡察地盤？

袁子超先生：

我相信他們一定有巡察地盤。

麥國風議員：

他說“相信”，那他怎可在第9段說：“There was no adverse report on both the main consultant and sub-consultant’s performance”呢？

袁子超先生：

因為我沒有收過adverse report。

麥國風議員：

你是相信他們有到地盤巡察，是否百分之百有去過？

袁子超先生：

這是要.....

主席：

你當時沒有制度確保Liaison Officers會前往地盤巡查；他們沒有向你提交何時進行巡查的報告及巡查的次數；你沒有這方面的制度，對嗎？

袁子超先生：

主席，因為Liaison Officers很多時候也會出席site meeting。在我出任DR的數月期間，他們有否前往site，我不敢說，因為我要再check file。現在的問題很specific，如果我說他們有到地盤巡查，但剛巧那兩個月他們原來沒有，所以我不可以回答。不過，我相信他們有到地盤巡查，是由於他們要attend site meeting，而manual亦有要求他們作periodic check。因為我未check file，所以不能夠.....

主席：

不止兩個月，是5至10月期間。

袁子超先生：

因為9月才施工。

主席：

施工開始。OK。

袁子超先生：

9月至11月。

麥國風議員：

主席，我們有沒有文件可以從而得悉你的聯絡人員有否前往地盤巡查呢？

主席：

這方面的資料我們稍後可以再找的。

麥國風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如果沒有，下一位是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謝謝主席。首先，我想跟進剛才袁先生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剛才袁先生說，DR，即署長代表或業主代表應該由總建築師出任，而通常也是由總建築師出任，當你獲邀出任這職位時，由於你不是總建築師，所以你覺得要將DR的工作分拆，你只負責行政，而其他技術上的工作則撥歸下屬負責。你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是否這樣呢？

袁子超先生：

是。

何鍾泰議員：

為何你覺得你與通常習慣或在CM Manual(即監管顧問守則)有所分別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首先由於Manual內提到：“Chief Architect.....”我稍後再就所用字眼作出補充，意思是說DR是一位Chief Architect。第二，出任這project的DR的前身是一位CA/1(即Chief Architect/1)。

在5月1日我代替CA/1出任DR，在這arrangement之下，我們發出了一張memo，其實當時我亦取得潘承梓先生同意，由我出任DR以replace CA/1，至於Project Manager一職則由我兩名“Senior Architects replaced CA/1 as the Project Manager of the project”，所以確有此分別。

何鍾泰議員：

袁先生，CA(即總建築師)是否一個開放的職位(open post)呢？

袁子超先生：

主席，不是。我想指出這是architect-led consultancy，固然有些純粹是structural design consultants，在這情況下，DR可能是一位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不一定由Chief Architect出任。我現在所說的是multi-discipline consultancy，因此，DR's usually the Chief Architect。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袁先生，由於你本身不是建築師，所以你要求潘承梓先生把你出任DR的工作一分為二，你只負責行政，其餘有關技術上的工作則交由總建築師負責，是否如此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對。主席，因為當我接手時，並沒有Chief Architect；我出任AD時，固然這是一個architect-led consultancy，當我出任AD/SP時，便將部分工作，即Project Manager的工作交給兩位Senior Architects負責。

何鍾泰議員：

袁先生，你剛才告知我們你曾出任CA(即總建築師)。

主席：

他沒有說過。

袁子超先生：

我不是Chief Architect。

何鍾泰議員：

你沒有做過。但因為你本身不是建築師，所以把DR職位一分為二。你覺得這是特別安排，還是因為潘承梓先生特別批准這安排呢？

袁子超先生：

這是特別安排。

何鍾泰議員：

為何是特別安排呢？

袁子超先生：

首先，Manual已清楚說明這是一位Chief Architect。在工序及程序方面，如DR須安排會議以便brief AD/Housing Architect，其實Manual的草擬方式也是以Chief Architect作為出發點的。第二，我擔當AD/SP只有6個月——接着consultant project撥歸AD/Development轄下，其後CA/5再次出任DR。

主席：

到了那時，他這方面的工作又回復之前；當你出任DR時才有此特殊安排，即把你的工作一分為二，你只負責行政，即是說，你出任DR期間才有此特別安排，之前和之後都沒有，意思是否這樣呢？

袁子超先生：

是的。

何鍾泰議員：

袁先生，我很想知道為何有這特別安排。是否因為當時沒有一個建築師可以出任這職位，一定非你不可呢？

袁子超先生：

不是。因為當這工作交予AD/SP時，在AD/SP之下沒有Chief Architect，我在第一次研訊時已說過，AD/SP的主要工作是負責BPR的推行，只不過當時由我分擔AD/Housing Architect的工作，於是把我部分……

主席：

可否說，因當時沒有Chief Architect，所以“臨時拉夫”將你拉上去呢？

袁子超先生：

可以這樣說。

何鍾泰議員：

袁先生，我知道政府或房署有署理的制度，如果當時沒有總建築師，可以由高級建築師署理總建築師便可，為何當時沒有這樣做呢？

袁子超先生：

主席，沒有這個post。

主席：

沒有這職位。

袁子超先生：

其實，CA/5應在 —— 我們當時仍在草擬文件預備呈上立法局。我在5月上任，到了6月中旬才設立這個post。但我們已通知各人，亦已make arrangement由我繼續出任DR，直至11月當AD/SP首6個月的supernumerary period結束後，再將工作重新安排。在這方面而言，可能在行政上有此需要，但我不便置評。

何鍾泰議員：

袁先生，有沒有文件或信件可證明在那段期間，你只負責DR的行政工作，其餘無須你負責？你有否相關的文件呢？

袁子超先生：

我們有通知其他人，由我replaced CA/1 as DR，兩位Senior Architects replaced CA/1 as Project Manager。

主席：

我們想索取這份文件。

何鍾泰議員：

可否安排？

主席：

我們會安排索取這份文件。

何鍾泰議員：

雖然有這樣的安排，但袁先生剛才也告知我們，CM Manual 述明，DR最終要負起管理和監管顧問公司的責任；他是否也要負責呢？

袁子超先生：

是的。

何鍾泰議員：

既然你自己不負責CA的工作(因這工作已撥給另一位同事負責)，但你最終仍要負上行政和CA這兩方面的責任，你如何令自己有信心？因為你交給CA的工作，如果他做得不好，出了問題，你最終仍要負責，你有何方法確保這兩方面的工作都能令人滿意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對於我來說，這兩位Senior Architects都是很competent的同事，其實後來其中一位Senior Architect更晉陞為Chief

Architect；所以，我不覺得他們在專業方面有何問題，即是說，由他們暫時負責PM工作，我不覺得有任何特別問題。

何鍾泰議員：

袁先生，你身處高位，你相信某一個人，你有否想過設立機制監察每一個人？尤其是承擔重大責任的下屬，你把所有工作交給他，但最終責任仍在你身上。你有否想過設立一套機制去監管、匯報或有需要時會亮起紅燈向你發出警號？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這是一段很短暫的時間，只有一個多月，接着便設有一位Chief Architect，並由他監察Senior Architect的所有工作。雖然我們沒有更換DR，但也有Chief Architect監管他的工作，而Chief Architect亦與我聯繫密切，他有問題便會向我反映。我自己的Division是一個很小的Division，因為我負責BPR，轄下只有一名Senior QC、數名Seniors及一名Chief，所以如有問題，大家可以商討，程序很簡單。

何鍾泰議員：

袁先生，因為DR最後要簽署批准向顧問付款，你當然希望知道你簽署時，顧問提供的服務是你所要求，而且也做足工夫。你總需有一個機制令自己願意簽署，對嗎？你有否考慮這件事？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根本上這個機制便是一層監管另一層，當中的程序如何，我須看看file，即究竟是由Senior還是由Chief endorse，然後再交給我；但當中必定有一個程序，不會一呈上來便由我簽署批准付款，而是有人為我再三看過，認為沒有問題才付款的。

何鍾泰議員：

袁先生，你說一層監管另一層，那麼在下一層便完全交給負責技術方面的CA(總建築師)，你怎樣監管該層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根本我與他經常都有……

主席：

袁先生，我相信何議員的問題是：你有沒有機制確保他監管一切？還是你相信他會做好自己的工作，所以你相信他所說的，以及他所提供的資料，然後簽署批准付款呢？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我固然要相信我的同事。你也看見有這麼多projects，我怎能對每個project都研究一下consultant有否交足功課？不過，我亦提及我有兩個渠道，第一是monthly progress report from the consultant，我有看這份report；第二是consultant performance assessment，這亦經我審閱。在這個case中，我沒有收過任何有關顧問的adverse report，我沒理由不相信我的同事。

何鍾泰議員：

袁先生，報告中提及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天頌苑第36/96號地基工程是在96年9月12日開始施工。當時你已出任此職位數月，換言之，早前顧問公司應有信件通知你這份合約已批予建新工程有限公司。你對他們當時的信件(是以信件形式也好、報告形式也好)，是否有任何印象？你可否告知我們，他們是以何形式告知你們合約已備妥並可以簽約？有沒有這份文件？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有關簽約把地基工程批予contractor一事，合約簽署後有交給我的。固然我亦知道BC approved了，但中間過程並沒有經我。第二，至於monthly progress report，固然他的顧問公司Architect Consultant負責as a main consultant，他在progress report內有交代當時的進度，這點是有的。

何鍾泰議員：

在96年5月至10月期間，你除了負責DR的工作外，是否也是AD，即助理署長？

袁子超先生：

是。

何鍾泰議員：

在助理署長管轄之下是否需要負責相當多的工程？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當時AD/SP便是負責architect-led consultancy，我主要並非做這些工作。

主席：

30多個projects？

袁子超先生：

對。

何鍾泰議員：

你說因有30多個項目，所以不可能詳細看。但你在這30多個projects中會揀選甚麼來看？你不可能說因有30多個項目，所以不看。你會否選擇一些來看、或選一些特別的來看、或要求下屬

告訴你一些合約或項目內的特別情況？或至少向你提交一份很簡單的文件讓你知道須注意的地方？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對於30多個項目，我以administrative的角度來看，我透過同事去監察所有consultants，所以這是橫向的，而並非說把甚麼project交給我，甚麼project不交給我。即是說，所有projects都會有architects留意的。

主席：

簡單來說，整體上你負責監察進度，如有問題，你便會接到adverse report，你有了adverse report才行動，否則一切正常，對嗎？我一開始也說過，你屬於被動式。你是否仍然堅持以你當時的位置，你在處理這30多個projects上，都是採用這種被動的處理手法？

袁子超先生：

對。

何鍾泰議員：

袁先生，你剛才告訴我們每個專業都有其最高負責人，例如結構方面有總結構工程師，如有技術問題，他便會留意，是否如此？

袁子超先生：

對。

何鍾泰議員：

你知否一個CSE在同一時間要看多少個項目？

主席：

袁先生是否知道？

袁子超先生：

對於CSE在同一時間要看多少個項目，我沒有相關數目。

何鍾泰議員：

大約呢？1個還是1 000個？

袁子超先生：

1個還是1 000個？

何鍾泰議員：

約數已經可以。

袁子超先生：

你現在所說的是96年那段時間……

主席：

在96年你出任DR的那段期間……

袁子超先生：

在96年那段時間看多少個projects……

主席：

數十個？數個？數百個？

袁子超先生：

以往好像曾向你們提交了一個數目。我忘記了……

何鍾泰議員：

你曾出任AD(助理署長)，我相信你應知道你的下屬總建築師、總結構工程師，每人負責多少個項目。我相信你應該知道，對嗎？我只需要一個約數，不用太準確。

主席：

如果袁先生不清楚，不必猜測。

袁子超先生：

我不回答。

主席：

或許……

袁子超先生：

主席，謝謝你。因為當時AD/Engineering負責兩個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s，所以不是由我負責。

主席：

如果純屬猜測的答案……

何鍾泰議員：

袁先生，你曾出任助理署長、高級助理署長，又曾出任發展總監。你是否認為你無須知道這些高級職位、或每一個專業(discipline)的最高負責人要監察多少個項目？

袁子超先生：

主席，並非我無須知道，而是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在我出任AD/SP的期間須監察多少個projects，我現時並沒有資料，我不想猜測當時有多少項projects。

主席：

何議員。

何鍾泰議員：

袁先生，我這樣問是因為你剛才說在技術方面，最高的負責人一定要監察所有項目，但如果他負責的項目很多，超過你剛才所說的數目(你剛才說你要監察36個項目)，而他又如你般說沒有時間兼顧，也須依靠下屬為他……

主席：

何議員，你還是提問吧，好嗎？請你提出你的問題。

何鍾泰議員：

不，這是他剛才回答的。剛才袁先生回答說……

主席：

你現在與證人爭辯……

何鍾泰議員：

我想問：袁先生說總結構工程師會負責技術方面的問題，但假如他負責的項目超過袁先生所負責的36個，你是否相信他有時間去看清楚技術方面的問題？

主席：

袁先生，你是否想回應？

袁子超先生：

主席，首先我想澄清一點。何議員說我要負責36個項目，但我沒有說36個，我只說30多個，我也沒有數清楚實際有多少，我只說active的大約有30多個。第二，當時的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之上有一位AD/Engineering，如果他發覺有問題，他可以向他的AD反映。

主席：

何議員。

何鍾泰議員：

還想問袁先生一個問題。設計小組內負責設計階段的人是否稱為Design Team Leader？

袁子超先生：

對。

何鍾泰議員：

可否告訴我他的主要工作是甚麼？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Design Team Leader，你意思是指整個project嗎？

何鍾泰議員：

一個項目。

袁子超先生：

我現在只能很籠統地說，因為你並非指這個 foundation contract。

何鍾泰議員：

以Phase 1為例，leader(負責人)當然負責地基工程，也包括上蓋，即整個項目。這位負責人的工作通常是些甚麼？

主席：

袁先生是否知悉？

何鍾泰議員：

你是否知悉？你們有Design Team Leader這個職位，是嗎？你們有一個設計小組……

袁子超先生：

當整個project進入layout design的階段，固然有Design Team Leader。主要由Chief Architect找出project team不同的disciplines，把input注入他的design，然後做出一個design。他通常擔當Design Team Leader的角色……

主席：

即是Chief Architect？

袁子超先生：

對，Design Team Leader。整體的estate project或estate layout是這樣。

何鍾泰議員：

當時是否也有一個Project Director？這個職位是在後期才有，還是一開始已經有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後期才有Project Director。

何鍾泰議員：

即到了施工階段才有？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我恐怕Project Director這個term很含糊。當時我們有一個Chief Architect，他可以作為Design Team Leader，也可以作為Contract Manager，這是in-house project。如果是in-house地基工程，便由我們的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擔任Contract Manager for the foundation project。Consultant的projects是以Contract Manager擔任consultant，他take up了Chief Architect的角色。Main consultant轄下也有sub-consultant take up我所說的Structural Engineer的角色。

主席：

有沒有Project Director這個職位？

袁子超先生：

至於Project Director，我們在97年4月把organization分開、重組。當時我們有AD/Housing Architect和AD/Engineering，後來我們opened了這兩個posts成為Project Director，這就是當時的post的名稱……

主席：

即是97年4月後才有這個職位？

袁子超先生：

對。

主席：

何議員，還有沒有問題？

何鍾泰議員：

袁先生，我還想多問一個問題。若是外判工程，即由顧問公司負責的項目設計，Design Team Leader是不是房署的建築師？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其實Design Team Leader是一個很general的term。當開始設計estate layout時，要有一個人負責Design Team，做了design後，便交給consultant。其實視乎不同的work stage，例如在天頌苑，如果已經過了scheme design的階段，一開始便會做detailed drawing。Design Team Leader總是由Chief Architect或Architectural Consultant出任。整體的design則由Architectural Consultant負責……

何鍾泰議員：

袁先生，我想問你究竟這個Design Team Leader是房署的人還是顧問公司的人，但你剛才給我的答案……

袁子超先生：

視乎不同的work stage。

何鍾泰議員：

在準備標書的階段，Design Team Leader是房署的人還是顧問公司的人呢？

袁子超先生：

當到了tender的時候……

何鍾泰議員：

不是tender的時候，而是到了準備標書的時候。

袁子超先生：

這個project已經過了scheme design的階段，根本已到了work stage。在scheme design的階段，Design Team Leader是in-house的。

何鍾泰議員：

即標書是由顧問公司擬備的。但Design Team Leader是房署的人嗎？

袁子超先生：

他做完design後便交給consultant去負責推行……

何鍾泰議員：

對不起，袁先生，誰做完設計？

袁子超先生：

我們自己的Chief Architect，in-house的。

主席：

In-house。

何鍾泰議員：

你做完設計後便交給顧問？

袁子超先生：

對。

何鍾泰議員：

即使外判的工程項目也是由你們完成設計後才交給外面的顧問嗎？

袁子超先生：

主席，不一定，我們有時候會把整項工程由頭至尾全部外判。經過了 scheme design 的階段後，由 project design 開始便會更 detailed，我們會在這階段出標，這個 project 特別之處是由我們稱為 D Stage 開始。但前面的階段，例如 client brief、control plan、project estimate、scheme design，則已經由我們 in-house 做了，當時是由 CA/1 負責，完全經過了 project 的階段才到 construction stage。

主席：

何議員。

何鍾泰議員：

袁先生，打樁工程合約 36/96 的標書是由哪方面負責呢？

袁子超先生：

標書是由 contract manager 負責，即 consultant.....

主席：

興業。

袁子超先生：

HYA 負責。

何鍾泰議員：

但你剛才表示 Design Team Leader 是房署的 CA，對嗎？

袁子超先生：

我所指的 design 是 layout design。

何鍾泰議員：

不，我所指的是擬備標書的階段……

袁子超先生：

在擬備標書的階段則由main consultant，即由興業負責。興業轄下有architect-led consultant，等於form了一個新的project team去take over the project。該project team亦有structural sub-consultant，負責打樁工程。就天頌苑的情況來說，該structural sub-consultant也是興業。換言之，興業擔當兩個角色，一是main consultant、一是structural sub-consultant。

何鍾泰議員：

袁先生，這點我們明白。但我想問，他們完成這份標書後，是否需要交回房署，由房署進行審核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他們完成標書後，是需要交由房署comment和approve。

主席：

這項工作由誰負責？

何鍾泰議員：

主要由誰審批？

袁子超先生：

由Liaison Senior Structural Engineer負責。

主席：

你是否知道當時的Liaison Senior Structural Engineer是誰？

袁子超先生：

根據我的紀錄，由96年2月至97年4月期間的Liaison Senior Structural Engineer應該是Mr Walter LEE。

主席：

謝謝。各位同事.....

袁子超先生：

我想.....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雖然由我們審批tender(標書)，但根據我們的consultancy agreement，最終責任仍然是由contract manager負責。

主席：

各位委員，現在研訊時間只剩30分鐘，因為今天的研訊會到6時15分為止。我手邊還有3位委員想提問，我想知道還有哪位委員想提問？我希望該3位委員盡量利用這半小時，請大家遷就時間，每位約有10分鐘，好嗎？這3位委員分別是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和李卓人議員。但李卓人議員仍未返回會議廳，或許須看看他是否在會議廳外，如果他想提問便須返回會議廳。首先是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袁先生，我主要就9月3日潘承梓先生簽署信件接受標書一事作出提問。潘先生所簽署的那封信件除了確認誰人成功投標外，還夾附一些文件，那是建築小組委員會審批標書後的信件。根據你的理解，那些通信會否構成合約的一部分？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我不敢說。

何俊仁議員：

但那些是很重要的文件，可能會牽涉法律責任。你是否同意？

袁子超先生：

正由於這個原因，所以我不敢說。

何俊仁議員：

當時你作為署長代表，你是否覺得你有責任看看那份文件，或至少確保有人看過文件，認為沒有問題才讓潘先生簽署，對嗎？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標書是由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經AD/Engineering呈交潘承梓先生處理。這些文件或附件均已經過一些人員處理，他們認為妥當，才交由潘先生簽署。

何俊仁議員：

袁先生，當時你認為妥當，但事後你知道原來承建商B+B在一些信件中建議把樁柱長度縮短至22、23米，事後你知道此事，你認為這是否妥當呢？

主席：

袁先生。

何俊仁議員：

而有關建議是沒有再經建築小組委員會審批，根據建築小組委員會當時批核的標書，當中的樁柱長度是28米。當你事後知道此事，你覺得是否妥當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關於此事是否妥當，亦屬一項專業判斷，我不想作出評論。

何俊仁議員：

袁先生，我主要想問你，當時由建築小組委員會批核的標書述明樁柱是28米……

主席：

26米。

何俊仁議員：

對不起，是26米。事後承建商卻用信件的方式，把長度改至22、23米，而建築小組委員會對此並不知情。換言之，這與建築小組委員會所批核的文件不同，你覺得這樣是否有不妥當之處？或至少在程序上，有沒有需要跟進之處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這實在是一項專業判斷，他的問題是這樣做有否qualified the tender？我不想作出評論。

何俊仁議員：

袁先生，如果再回想這件事，你覺得應否把文件再提交BC，讓委員知道文件內容有所改變，須由大家確認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究竟何時收信、他們知道後會怎樣做等程序上的問題，我不能作出判斷或對當時他們怎樣處理作出評論。以general來說，其實pile length(樁柱長度)並非一個contractual requirement，那是一項design-and-build的工程，承建商需要符合結果，他們無論如何須達到我們acceptance requirement中的幾項條款，即differential settlement 或幾條 formulae 的要求，所以 length itself 並非 contractual。至於程序方面，由於並非由我處理標書方面的程序，所以我不想作出評論。

何俊仁議員：

主席，我覺得這點非常重要。袁先生，你認為標書內的細則(specifications)並非合約的一部分，所以審批後即使有任何改動也不影響合約，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主席：

袁先生的意思似乎並非這樣。

何俊仁議員：

他剛才很清楚地說specifications並非合約的一部分，換言之，承建商只要獲得有關方面的批准，便可隨意改動，是否這樣呢？

主席：

袁先生剛才說的是要達到某些標準。

袁子超先生：

據我理解，design-and-build的工程是這樣的。

何俊仁議員：

既然如此，建築小組委員會索取這麼多資料也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只須知道目標便可以了。那麼為何還要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提供這麼多資料作審批之用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有關這方面的問題，須由負責標書的人士或專業人士回答。雖然我對處理這方面有一些理解，但我並非Structural Engineer。我剛才說在進行design-and-build工程時，pile length亦需符合某方面的requirement，這只是很普通的評語。

主席：

何議員。

何俊仁議員：

袁先生，在簽署這份Letter of Acceptance後，你才知道有這些改動，其實你有否看過那些信件？你有沒有機會看，還是交由專業人士看那些信件？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專業人士看過全部的信件，在簽署後才交給我。

主席：

那麼你有沒有看過那些信件呢？

袁子超先生：

坦白說，由於事隔那麼久，我已難以記起我曾否細心看過。如果你看過附於Letter of Acceptance後的信件，你會發現頁數很多。你問我有否看過，其實我已盡力回想自己有否看過，但我相信我一定曾翻過那些信件。但由於我並非這方面的專業，我不覺得有甚麼特別的問題。如果看過後發現有甚麼特別問題，我應該會有query。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我看過那些信件，袁先生，其實你也可以看看，頁數並非很多。其中比較奇怪的一點，是B+B表示已計算過樁柱的長度(我們暫且不提預鑽，因為他們已解釋有方法可以無須預鑽)。就樁柱方面，他們提供了一些數字，表示22至23米已足夠。然後他們致函興業，即你們的顧問工程師，請他們再行評估。但興業沒有任何書面文件，表示他們評估後認為OK和可以接受。我看過所有文件，都沒有興業的回覆。興業並沒有一份書面文件表示這樣的調整是沒有問題的，依你看來，你是否覺得妥當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我再說一遍。第一，我並非負責這份標書，我亦不知道這是否代表所有文件，我亦難以作出評論。在處理標書方面，這些標書應由contract manager compiles，應曾有我們in-house的人員看過，所以我沒有理由懷疑，也看不到有甚麼值得懷疑之處。

主席：

何議員。

何俊仁議員：

袁先生，興業作為你們的顧問工程師，是負責監察承建商的，現在有這樣大的改動，他們卻沒有通知你們需要特別留意。如果你看清楚的話，你覺得這樣應否構成adverse report呢？

主席：

袁先生。

何俊仁議員：

當時應可發現有關情況。

袁子超先生：

這份標書是由我們的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審閱。你問是否構成adverse report，他有professional judgement，如果他覺得該公司沒有向我們提供一些information、或覺得他們在某方面做錯、或覺得應發出adverse report、或其performance不理想，他應該advise我，或在assessment中指出有問題。但我當時並沒收到adverse report，我亦不屬於這個專業範圍，可以判斷他做得對或錯。

主席：

何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較早前我們問潘先生，當他簽署合約時是否知道文件內容，他答稱不知道，只知道建築小組委員會已通過文件。今天我們向你提問，你也說不清楚文件的內容，甚至不肯定有關法律責任。其實你們有沒有設立制度，規定在簽署這些重要的法律文件前，由某一位人員看清楚文件內容，然後最低限度向作為DR的你解釋清楚簽署的是甚麼合約，然後再在潘先生簽署時，向他解釋所簽署的是甚麼文件？你覺得在制度方面是否需要作出改善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我作為DR，負責overall progress，而DR的工作亦劃分得十分清楚。有關structural consultant方面，是由AD/Engineering轄下的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及其同事監察。所以我經常說，投標的整個過程是經過一個專業職系處理。當批出標書的工作完結時，才會有人通知我，Letter of Acceptance已批予某contractor，通知我是for我的record或information。在整個過程完結後，才給我這個信息，表示所有工作已完成。

主席：

何議員。

何俊仁議員：

袁先生，你作為DR，如果當時潘先生向你詢問這份文件是否妥當，是否可以簽署，你會向誰查詢這份文件是否妥當？誰負責審閱整份文件？

袁子超先生：

如果他問我……但他通常不會問我。

何俊仁議員：

但你是DR，你是最……

袁子超先生：

我只是負責overall co-ordination的工作，但那方面並非由我負責……

何俊仁議員：

潘先生……

袁子超先生：

他根本不會問我……

何俊仁議員：

如果你想知道這份文件應否簽署，你會問誰？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如果是由我負責，我的做法可能會不同，但這份文件並非由我擬備。

主席：

你作為DR，其實你沒有參與……

袁子超先生：

我沒有參與。

主席：

你沒有參與擬備這份文件，你只收了副本，對嗎？

袁子超先生：

對。

何俊仁議員：

但你也不知道是誰最後負責擬備這份文件並交給潘承梓先生簽署嗎？

主席：

你是否知道？

何俊仁議員：

最終是誰負責這份文件？

袁子超先生：

Tender paper 應該最後 endorsed by the 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其後究竟有否 through AD/Engineering，我也記不清楚；當中是有一套 procedure 的，然後交給潘先生……

何俊仁議員：

我的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 sensitive area。你記否你們的手冊內提及巡查地盤時須特別留意敏感地方？你可否解釋甚麼是 sensitive area？天水圍第31區是否有敏感的地方，需要你們特別留意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有關sensitive area，我記得在Structural Engineer Manual內是這樣載述：作為Liaison Senior Structural Engineer或Structural Engineer，在巡查地盤時，對某方面如敏感地方.....

何俊仁議員：

主席，我須澄清，文件清楚指出是DR；BCM-803號文件清楚指出是DR。DR或Liaison Officer巡查時需要留意sensitive area，可能你也需要知道.....是813.....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我想看看這份.....我想這反映出Consultant Architect、Architect as DR到地盤時認為哪一方面需要關注。我不知.....

主席：

對不起，你答覆的最後部分是.....

袁子超先生：

我估計文件旨在說明sensitive area有甚麼需要特別關注之處，我相信是在說明這方面.....

主席：

你作為DR時，沒有留意這方面嗎？

袁子超先生：

沒有留意。

何俊仁議員：

謝謝。

主席：

李卓人議員，我收到你的note，你是否不再提問？

李卓人議員：

是。

主席：

要是這樣的話，我可以把所餘下的15分鐘全部撥給涂謹申議員提問。

涂謹申議員：

不用這麼多時間。

主席：

OK，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袁先生，92年10月至96年4月底，你並非DR，對嗎？當時你是AD/Development。我翻查資料，即使在出任AD/Development期間，你已經參與天水圍這項目的會議，是否應該這樣說呢？

袁子超先生：

你是……

涂謹申議員：

我嘗試舉例，希望可以提醒你。在95年9月21日，你是建築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你曾列席審批天水圍第30及31區的建議設計綱要、基本藍圖、工程費用等會議，對嗎？

袁子超先生：

是。

涂謹申議員：

你並非出任DR後才開始處理天水圍這項目，在此之前，你也有處理有關項目的經驗和背景，從95年開始，你已列席有關會議。

袁子超先生：

是。

涂謹申議員：

你當時列席有關會議對你後來出任DR是否有影響呢？舉例說，會否因為你在列席會議時看過不少文件，對某些事項有印象，看過一些文件提到需要特別注意某些方面，是否有這樣的影響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我出任AD/D，在BC會議in attendance，正如你所說，我確實認識一些背景資料，但只屬很general的認識，特別是有關planning方面，這是我較為有興趣的範疇，在這方面我會知多一點。但基本上，有這麼多文件經由BC審閱，我沒有可能記得哪個project有甚麼特別問題，特別是在不同discipline方面，我未必有這方面的敏感度，也未必記起有關事宜。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在96年5月1日之前，是誰出任天水圍這項目的DR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CA/1。

涂謹申議員：

是不是江先生？

袁子超先生：

應該是。

涂謹申議員：

江……

主席：

江焯勳先生。

涂謹申議員：

是江焯勳先生？

袁子超先生：

應該是江焯勳先生，他是CA/1。

涂謹申議員：

你剛才也解釋過，你不是建築師出身，但江焯勳先生是總建築師，雖然你接任DR時是分為兩部分——你說經潘先生的同意，Project Manager由兩名高級建築師擔任；但始終也是由DR統籌，你有否向江先生請教，天水圍這項目是否有某些方面需要特別注意呢？因為他是建築師出身。又或是你們在交接職務時，他有否在file內列明需要留意某些方面呢？他有沒有這樣做？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沒有。

涂謹申議員：

那麼他與你究竟是如何把職務交接呢？是否只是把file放在桌上，他並沒有向你說甚麼，也沒有做甚麼？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由於該兩名Senior Architects原本是他(即CA/1)的下屬，然後他把兩名Senior Architects交由我管理，所以在交接方面，是由該兩名Senior Architects brief我，他們向我講述有關project的情況。

涂謹申議員：

江先生原本出任DR，而你是新任DR，但他並沒有向你交代項目的問題，只是透過兩名轉任你下屬的高級建築師交代，情況便是這樣？

袁子超先生：

我記得當時是這樣。

涂謹申議員：

那麼你曾否向他詢問有關情況呢？

袁子超先生：

有關project方面，我只需詢問該兩名Senior Architects。

主席：

因為該兩名Senior Architects是江先生的下屬，對嗎？

袁子超先生：

對。

主席：

所以你take over後便依賴該兩名Senior Architects向你提供資料。

涂謹申議員：

但DR是整體性的，他和你同是DR，有關project方面只屬於整體的一部分。即使在管理顧問方面，你倆也應該有溝通，他把轄下30多名顧問交由你管理，單是architect-led方面的事宜，他沒有理由與你沒有溝通、沒有交接，以及沒有向你講述有任何問題及需要注意之處，而你只依賴屬於project其中一部分的兩名下屬負責交接。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我不可以說該兩名Senior Architects只屬其中一部分，因為Senior Architect是overall co-ordinator of所有Liaison Officers，即在一個team當中，他在中間出任co-ordinator，所以，他亦知道整體project的情況是怎樣，他固然不會在專業方面清楚瞭解，但他對整體project有所認識，然後向我匯報。

涂謹申議員：

前任DR和新任DR，兩位同屬署長級，交接情況卻是這樣。那麼其他DR的交接是否也是先由下屬進行交接，然後再向下屬詢問呢？DR是否完全不用交接？彼此均為高級人員，在交接時也應該有點溝通。舉例說，他會否表示某某下屬或同事的工作表現很差，某某同事的工作表現很好，若你遇到問題，應向後者查詢會較好？諸如此類，不論是人事、計劃或資料方面，需要注意甚麼等……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如有需要，我當然會詢問Chief Architect。舉例說，在人事方面，我會查看同事以往的performance，確有這樣的聯繫。但至於這個project，我記不起有需要向CA/1查詢有關事宜。

涂謹申議員：

是否有甚麼特別原因構成這種情況呢？舉例說，是否基於你們兩人的關係呢？又或是你可能相信自己只出任該職位一段短時間，無須討論，總言之，“掛名”負責便是了。究竟有沒有甚麼特別原因呢？還是基本上整個房署也是這樣，交接時大家無須溝通說清楚呢？

主席：

袁先生。

涂謹申議員：

有需要時才溝通說清楚，沒有需要便不用說？

袁子超先生：

如果我不是與我的staff一起調職，而我屬下的staff又正在負責這項工作，他在brief我的時候是fully in the picture，在這情況下，如果我有需要的話，我一定會向他詢問。但在處理天頌苑這項目時，我並不覺得這個project特別難以處理，或需要特別處理，而需要我與CA/1這個層面直接處理。

涂謹申議員：

其他projects呢？

就其他projects而言，在DR與DR交接時，有沒有這個情況出現呢？

袁子超先生：

我記不起有沒有。我記不起。

涂謹申議員：

但關於這個project，你卻記得十分清楚是沒有這樣的交接。

袁子超先生：

我記不起有這樣的交接。你問我當時有沒有與他在電話中談論這些問題？我真的記不起。

涂謹申議員：

我的意思是在制度上，你們會否需要討論交接的事宜，他向你提點某些事情，或你詢問他有甚麼地方較容易出錯，或需要注意某些人事上的問題？是否設有這個制度呢？

袁子超先生：

應該沒有這個制度。

涂謹申議員：

但在有需要時，你是否可以與他討論？

袁子超先生：

是。

涂謹申議員：

OK。

袁子超先生：

有時可能會有hand over note，但通常這些notes十分簡單，沒有多大作用，既然Senior Architect負責brief我，當有需要時我們才會再商談。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在5月17日曾舉行一個名為Detailed Design Review Panel的meeting，即有關詳細設計的檢討，當時已聘請了興業建築師有限公司進行詳細設計，而江先生說他是該次會議的主席，你是否記得你當時有沒有出席呢？

袁子超先生：

沒有，我沒有出席。

涂謹申議員：

但你在5月1日已出任DR？

袁子超先生：

是，因為……

涂謹申議員：

我所指的是5月17日那個會議。

袁子超先生：

我知道。

主席：

是96年。

涂謹申議員：

但你是5月1日出任DR的。

袁子超先生：

由於detailed design是談及detailed layout的，通常是Chief Architect(在這方面是contract manager)向DDRP present，他亦會就detailed design方面與我們的Senior Architect及Liaison Architect聯繫，安排在會議上討論或brief Chairman等，這方面也是我轄下的Liaison Architect或Senior Architect負責的工作。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你屬下的建築師出席會議後，是否需要向你報告呢？

袁子超先生：

除非發覺detailed design完全不妥，需要更改設計，產生頗大的影響，即有很大的implication，在這些情況下，他當然會向我作出匯報，否則無須匯報。

涂謹申議員：

袁先生，在你準備到來接受這兩次研訊前，你是否有機會再看看該份報告，應該是說該file——由於你作為DR，你應該有個屬於你自己的file，存放所有文件的。你是否看過當時(即96年)的DR file，為接受研訊作準備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我自己沒有一個特別的file，因為所有projects或在不同的Sections，CA/5的Section也是把一些files交給我，每個project有需要的話，便會on file並mark給我，我是不會有一個特別的file，作為DR，我不會把30多個projects集成為一個personal file。

涂謹申議員：

那麼在你預備這次研訊時，你曾否看過那些files，為答覆我們的提問作準備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由於今天的研訊是為天頌苑取證，我當然看過天頌苑的文件，例如performance assessment report、progress report、看看當時自己的involvement，讓自己refresh當時的資料。我確做了這方面的工夫，否則我出席研訊時便會死。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不會吧。

我想問，如果你曾看過那些files，或曾給予意見，應該是有記錄的，對嗎？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如果我看過某份文件，我會在文件上加上initial的。

涂謹申議員：

對，即設有制度，你在看過的文件上加initial。

袁子超先生：

對。如果我有看過一些 progress reports 及 performance assessment等文件，我一定會在文件上加initial。

主席：

是，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想跟進剛才何俊仁議員問題。潘先生(即SAD)在上次研訊時表示，他不知道有關最後批出合約及突然改變樁柱長度等事情，但無論如何他已簽署了。

袁子超先生：

是。

涂謹申議員：

那麼在你的file內.....剛才你說你也不知道。

袁子超先生：

因為之前並未經由我處理。

涂謹申議員：

“For information”也沒有？

袁子超先生：

沒有。

涂謹申議員：

你肯定一定沒有？

袁子超先生：

沒有，十分肯定。

涂謹申議員：

為何如此肯定？因為你看過file？

袁子超先生：

因為我check過。

主席：

你第一次看到那套文件，是在9月簽署之後，當他們把副本交給你時，你才是第一次看到那套文件，對嗎？

袁子超先生：

對。

主席：

他的證供是這樣。

涂謹申議員：

你剛才說有很多問題都不方便回答——我不清楚你前來接受研訊前是否感到我們會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並會加以追問，既然你看過那些files，那麼你是否印象或是否有興趣看看誰人曾看過那些files呢？在甚麼階段有甚麼人看過呢？你有否這樣看過呢？

袁子超先生：

我自己看過，但我覺得如果需要這些資料的話，也應由有關部門提供這些資料，因為我自己也不知道會否記錯，現時我發覺我的記憶力有時並不太好……

主席：

請繼續。

袁子超先生：

我自己也需要再看清楚自己的involvement是怎樣，我說過tender整個程序並沒有經我處理，這亦再confirm我的看法。

主席：

好，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是。

主席：

請盡快提問，現在已是5時15分。

涂謹申議員：

好。96年8月22日曾舉行BC會議，該次是有關接受標書的會議，你剛才說你沒有出席該次會議，對嗎？

袁子超先生：

是，我沒有出席。

涂謹申議員：

是甚麼原因？

袁子超先生：

放假。

涂謹申議員：

你作為DR，是否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會議？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如果我負責在這個會議上present paper，我當然會考慮應否放假，但負責處理和呈交文件的卻是另一個範疇。

主席：

即使要present這份文件，也不是由你present，對嗎？

袁子超先生：

不是我present。

主席：

當然，就事實而言，並沒有人在8月22日的會議上present該份文件，因為那是一份straightforward的文件。

袁子超先生：

如果真的要present這些tender papers，是由我們in-house的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來introduce the paper with the assistance from the contract manager。

主席：

你沒有扮演任何角色？

袁子超先生：

我並沒有扮演角色。

主席：

OK。

涂謹申議員：

由於你可就那份paper向BC提供意見，你是擔當了一個角色，當你察覺到一些事情出現問題時，你需提出remarks，對嗎？是否應該這樣？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如果我察覺到或覺得有問題的話，不過，這是如果有問題……我相信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記不起有否問過這問題，文件是BCT280/96，那是關於批標的文件，內容就標書價錢的高低作出比較，而且附有價錢等資料。其中有一項，最低價錢的標書比預算標價低兩成多，你是否覺得有問題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我剛才已答覆。第一，這份文件是由contract manager認為OK，由他prepare the paper，認為technical in order，而我們的Chief也看過；由於已作出了professional judgement，而我也並非負責這方面的事宜。

涂謹申議員：

只是“technical in order”，只是技術上in order。現在討論的問題是，既然你並非主要負責technical方面的事宜，所以你可能考慮的因素是technical以外的其他事情，即可能有些更大、更宏觀的問題，這是否算是你應該考慮的問題呢？

袁子超先生：

在價錢方面，究竟tender estimate是否實際，有關這方面的問題其實是由另一職系負責，即QS負責，他負責擬備CQS Report，如果他認為tender sum是OK，或tender contract本身是沒有問題，文件上亦會有他的comment。剛才有一位議員問，究竟有哪幾個人看過文件呢？其中一位便是QS，還有finance方面的人員、Structural Engineer等幾方面的人員。

主席：

既然有這麼多人關注，袁先生事實上無須扮演甚麼角色，對嗎？

袁子超先生：

對，這正是我想說明的，在tender方面，我無須扮演甚麼角色。

主席：

OK，涂謹申議員，沒有其他問題吧？

好，多謝袁先生今天出席我們的研訊，我們的研訊到此為止，再次多謝袁先生出席，日後委員會如有需要，會再邀請袁先生前來協助，謝謝你。

各位委員，雖然現時已過了6時，我們仍需到會議室C召開閉門會議，進行內部討論。

(研訊於下午6時20分結束)